长三角一体化来安县特色农产品产业园综合管网工程

招 标 文 件

招标项目编号： czlagc202611-007

招　　标　人：来安县水口镇人民政府（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安徽天工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2026 年 11 月 10 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2
第三章 资格审查办法 18
第四章 评标办法（工程总承包 EPC 综合评估法） 22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7
第六章 招标工程量清单、最高投标限价、投标报价的相关要求 86
第七章 图　纸 90
第八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91
第九章 投标文件格式 92
第十章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对本招标文件的确认 119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长三角一体化来安县特色农产品产业园综合管网工程招标公告信息（电子招标投标）

招标条件	
项目名称	长三角一体化来安县特色农产品产业园综合管网工程
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	来安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批文名称及编号	批文名称：关于长三角一体化来安县特色农产品产业基地建设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 编号：来发改审批〔2024〕157 号
招标人	来安县水口镇人民政府
项目业主	来安县水口镇人民政府
资金来源	地方政府专项债
项目出资比例	100%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
评定分离	是评定分离。如是，定标方法： 票决法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招标项目名称	长三角一体化来安县特色农产品产业园综合管网工程
招标项目编号	czlagc202611-007
标段划分	一个标段
招标项目标段编号	czlagc202611-007
建设地点	来安县水口镇
建设规模	本项目主要施工内容为：建设雨污水管网约 1000 米。1 座污水处理站改造。
合同估算价	约 1110 万元

计划工期	不高于 180 日历天（自合同签订并接到招标人开工指令至本项目整体竣工验收） 合同签订并接到招标人开工指令后 30 个日历天内（不含主管部门审批时间）完成本项目全部施工图设计并通过施工图审查（若有）；后续各单项工程工期根据项目实施实际需要由招标人及中标人共同确定。招标人对各单项工程进度有特殊要求的，中标人须按照招标人的要求组织该单项工程采购、施工任务，并在招标人审批的进度计划时间内完成项目建设任务。
招标范围	本项目采用 EPC 总承包模式，总承包人负责但不限于建设项目的设计、设备材料采购、施工、竣工验收等全过程，对建设项目的质量、安全、造价和进度负责，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设计部分：初步设计优化及深化、设计单位需在经批准的初步设计文件及概算的基础上，完成本项目所有专业的施工图设计、施工图图审（若有）与后续配套服务工作（如环评、能评、地勘、测量、风险评估、设计方案论证等为完成本项目需求的一切配套服务工作，配套服务工作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按需实施）； （2）施工部分：本项目现状管道检测、所有工程材料、设备、设施的采购、保管、安装调试等；管网排查、检测、工程施工、验收、竣工图编制、移交、备案和保修服务等；工程施工包含施工图设计范围工程施工及本项目招标范围相关工作内容等，直至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并整体移交、工程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工作以及甲方交代临时应急工作等。
项目类别	市政工程
其他	无
投标人资格要求	
投标人资质条件	投标人须具备以下 1、2 资质要求： 1、设计资质，须具备下列资质之一： ①工程设计综合甲级； ②工程设计市政行业乙级及以上； ③工程设计市政行业（排水工程）专业乙级资质（含有效期内的专业丙级）及以上资质；

	2、施工资质：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项目经理资格要求	投标人拟委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资格要求： 1、.项目经理：市政公用工程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B类)证书； 2、设计负责人：须具备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证书； 注：本项目项目经理（建造师）、设计负责人须为独立设置，不得兼任。
信誉要求	1、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不得被确定为中标人： ①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的； ②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 ③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 ④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安全生产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 ⑤被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www.gsxt.gov.cn）“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 2、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所属分公司、办事处等分支机构存在第 1 条信誉要求①-⑤项情形之一的，**接受** 其被确定为中标人。
联合体投标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应满足下列要求： 1、**联合体牵头方为本项目施工单位**。 2、联合体参加投标的，**联合体（牵头方和成员方）总数不得超过 3 家**。同一专业工程由一个单位承担的，按照承担单位资质确定资质等级；同一专业工程由两个单位共同承担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不同专业工程由不同单位分别承担的，按照各单位的相应资质确定联合体的资质。联合体牵头人和联合体成员按专业分工确定的联合体资质须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3、联合体参加投标的，招标文件下载、投标保证金缴纳、投标文件编制、电子签章、网上递交标书、解密等工作均由其牵头人负责办理，其他联合体成员方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相关材料即可。 4、联合体参加投标的，一旦中标，联合体各方将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各方应服从招标人的管理。 5、若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投标牵头方必须在投标文件中填报派驻项目经理（建造师）A 岗，联合体成员方可根据项目情况自行选择是否在投标文件中填报派驻项目经理（建造师）B 岗，若派驻，AB 岗须满足项目经理资格要求。如联合体成员方没有在投标文件中填报派驻项目经理（建造师） B 岗的，视为放弃填报派驻项目经理（建造师） B 岗的权利，中标后不予填报增派。 6、联合体牵头人及成员单位共同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及相关证书材料的真实合规性负责。如联合体任一方出现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联合体所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均不予退还。
多标段投标	各投标人均可就本招标项目上述标段中的 1 个标段投标，但最多允许中标 1 个标段(适用于分标段的招标项目)。（关于多标段投标的其他说明）。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即本次招标符合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情形。
其他要求	无
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	2026 年 11 月 10 日 17 时 30 分至 2026 年 11 月 30 日 8 时 50 分。
获取方式	潜在投标人须登录滁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ggzy.chuzhou.gov.cn/）查阅并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获取过程中有任何疑问，请在工作时间（工作时间：工作日 8:00-12:00,14:30-17:30）拨打 0550-3801701。
招标公告发布时间	2026 年 11 月 10 日
投标文件递交的	2026 年 11 月 30 日 8 时 50 分

截止时间	
投标文件递交的方式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滁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开标时间	2026 年 11 月 30 日 8 时 50 分
开标地点	网上开标，投标人登录滁州市不见面开标系统参与网上开标（网址：https://ggzy.chuzhou.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操作手册见 https://ggzy.chuzhou.gov.cn/fwzn/011006/20240510/f0637388-583d-4c69-8331-05b6adfcf24d.html。
招标文件价格	0 元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滁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管网、安徽省招标投标信息网等网站发布。
投标人提出异议的截止时间及方式	**如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请于 2026 年 11 月 19 日 17 时（投标截止 10 日）前在滁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电子交易系统中在线进行异议，具体操作步骤和程序请参见服务指南>交易须知>在线异议、质疑和投诉操作手册。**
受理异议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魏思宇、孙茜、赵佩艳 联系方式:18225792861、15855020087、15055020963
投标人提出投诉的方式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相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在线投诉具体步骤和程序请参照服务指南>投诉渠道 https://ggzy.chuzhou.gov.cn/fwzn/011001/serviceGuide.html；投诉书格式等内容参见服务指南>办事指南>投标人服务>投诉受理一次告知书 https://ggzy.chuzhou.gov.cn/fwzn/011001/011001001/011001001003/20211022/4b7d87ec-2c58-49b0-b76c-3a6277377930.html。
投标保证金收取	
投标保证金收取[1]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20 万元**，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形式	支持现金（银行转账、银行电汇等）、非现金形式（支票、银行汇票、本票等）、电子保

	函、纸质银行保函。
接收投标保证金的账户信息	1.1)采用现金形式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转出，投标保证金的到账截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保证金转出账户与投标人投标文件提供的基本存款账户不一致的，视为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开户银行及账号如下（选择任何一家银行提交即可）： ①户名：来安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来安支行 账　号：62328117200000028097 ②户　名：来安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来安支行 账　号：1313060038000280032 采用现金形式缴纳保证金时须在交易附言中注明：“（czlagc202611-007 （招标项目编号）　)项目投标保证金”。 2）采用支票、银行汇票、本票等非现金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投标人应在付款人开户行申请书附言处注明“ czlagc202611-007（招标项目编号）项目投标保证金”字样，应确保收款人开户行进账单完整反映交易附言内容，由此导致无法识别投标保证金对应的投标项目，其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3)采用电子保函形式具体要求如下： ①电子保函提交要求： a.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提供与滁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金融服务平台对接的电子保函，否则视为投标保证金未按规定要求缴纳。 b.电子保函生效时间须为所投项目规定的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之前，电子保函的有效期截止时间不得短于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有效期截止时间，否则视为投标保证金未按规定要求缴纳。 c.投标有效期内未能确定中标结果，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

	须相应延长电子保函的有效期。 d.投标人存在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采用电子保函形式的将予以追缴。 4)采用纸质银行保函形式具体要求如下： ①应为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所需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②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基本存款账户证明(如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同时将纸质保函扫描件提供在投标文件中。 ③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明确有效的查询途径（ 网址链接及查询方式），否则该纸质银行保函无效。 ④中标候选人须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将其开具至本招标项目的保函原件提交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且原件须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扫描件一致，如存在未按照规定提交或提交内容不一致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发现弄虚作假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报公共资源交易监管部门依法处理。 2.保证金电子保函业务应急处置措施。由于自然灾害、事故灾难、突发公共网络安全事件或者系统原因，以及保证金电子保函系统使用过程中出现的以下情况： （1）开标时，系统获取明文保函文件异常，无法正常获取保函文件； （2）保证金电子保函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3）保证金电子保函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等情况，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电子保函； （4）保证金电子保函系统服务器受到病毒或其他外来的攻击； （5）其他影响电子保函出具的异常情形。 由于上述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正常参加开评标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及时报告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核实问题原因。投标人确实已购买电子保函，经监管部门同意后，投标人可以继续参加开评标。 3.本次招标失败，再次进行招标的，投标人须按照新的账户重新缴纳投标保证金。 4.投标人为联合体投标的，由牵头人基本账户转出投标保证金或由牵头人办理保函。

	5.是否适用免缴投标保证金政策 不适用 。
备注	1、本项目不缴纳投标保证金条款仅针对在投标过程中未违反本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中第 3.4.4 项约定的投标人。如在投标过程中投标人存在本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中第 3.4.4 项约定情形，则无条件按招标人要求的金额、时间、账号缴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保证保险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如出现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3.4.4 项所列情形的，提供担保的银行、担保机构及保险机构将无条件向招标人支付保函所列的全部投标保证金金额，该支付行为视同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2、投标人采用虚假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保证保险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依法承担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法律责任。
其他说明	
重要说明	1、本项目只接受在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库（http://ggzy.ah.gov.cn/ahggfwpt-zhutiku/dengludenglu）登记并进行信息确认提交的投标人投标，未登记的投标人请及时办理 CA 数字证书并登录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库进行信息填写及确认提交；已办理过 CA 数字证书视为已在省库登记，进行信息更新及确认提交即可。办理流程为登录滁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服务指南>办事指南中的“CA 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及“市场主体登记”。相关服务电话：（1）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库使用相关问题（系统登录、信息登记、录入及提交、数字证书关联等）：010-86483801 转 5-2 ；（2） CA 数字证书有关问题：安徽 CA 客服 400-615-8899、0550-3019013（工作日）,CFCA 客服 025-66085508 、0550-3801669（工作日）；（3）市场主体招标环节和投标环节系统使用问题：0512-58188516（8:00-21:00）、0550-3801701（工作日）。因未及时通过 CA 数字证书登录省主体库对相关信息进行补充完善并确认提交，导致无法投标的，责任自负。为保证系统使用过程中产生的问题能够及时得到解决，请各主体在工作时间进行主体信息登记、更新、投标文件制作等相关操作。

	2、请投标人登录滁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查看参加本项目的程序（具体操作步骤和程序请参见服务指南>交易须知>投标人填写投标信息、下载文件及网上提问操作手册）。 3、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远程解密)方式，开标时投标人无须至开标现场进行解密，开标采取远程解密方式解密投标文件，投标人远程解密方式：投标人在开标时间前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滁州市“不见面开标系统”，网址为 https://ggzy.chuzhou.gov.cn/BidOpening,等待开标并按系统提示进行相应的投标人解密等事项，无需到开标现场。采用本方式可以观看开标现场音视频直播并进行互动交流。具体操作方法见中心网站>服务指南>交易须知中的《滁州市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解密时间要求为：从本项目解密程序开始时计时，至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时间，不得超过 60 分钟，否则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4、投标文件格式、内容和制作要求以招标文件为准，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提供的相关格式及内容仅供参考，投标企业可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自行调整。
特别提示	1.本项目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工程质量保证金、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均支持保函使用。以现金形式提交保证金的，应当同时退还保证金本金和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2.投标人应填写投标信息并下载招标文件，否则无法上传投标文件。 注：投标人如为联合体的，牵头人必须完善投标人信息，并在上传投标文件环节添加联合体投标信息。 3.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请投标人在滁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服务指南>软件下载栏目点击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投标人需采用最新版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运行需在国际互联网络通畅状态，投标人需注意更新，以免造成投标文件制作错误，如因此导致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责任自负。如有技术问题请联系 0550-3801701，0512-58188516。 4.如果过程中出现招标文件更改，应以最后发布的招标答疑澄清文件中的模板制作本项目最新投标文件。 5.投标人应当用本单位 CA 数字证书制作投标文件，制作成功后进行投标文件上传。 6.投标人须用 CA 数字证书盖章和加密投标文件，建议使用主锁。（如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请及时办理，网上办理和窗口办理均可。查看办理所需资料请登录滁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

	心网站>服务指南>办事指南>CA 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因未及时办理 CA 数字证书手续导致无法投标的，责任自负） 7.请投标人注意加密投标文件 CA 数字证书的有效期,不在有效期的 CA 数字证书无法解密投标文件。 8.投标人投标 MAC 地址一致或申请开具电子保函 MAC 地址一致的,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9.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单方面出现其他投标人材料的（依法组成联合体投标的除外），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10.评标时查询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及造价软件加密锁号。若存在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或创建标识码或造价软件加密锁号信息与其他投标人雷同的,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依法依规予以处理。 11.若存在不予退还投标人投标保证金的情形，银行转账的，由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为收缴，递交保函的，由招标人予以追缴。 12.投标人以联合体名义投标的，其异议投诉应当由联合体全体成员共同提出。联合体成员单独进行异议投诉的,应当书面征得联合体其他成员同意,联合体成员之间投诉的除外。 13.投标人联系人或联系电话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并报告监管部门作不良行为处理和进一步调查。 14.注册地在安徽省内且未在安徽省外开展业务、省外无违法违规行为的企业可通过安徽政务服务网开具由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或核查版）》代替《诚信投标承诺书》，信用报告出具有关问题可咨询滁州市信用办 0550-3035032。
联系方式（受理异议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招标人名称	来安县水口镇人民政府
招标人地址	来安县水口镇
招标人联系人	魏思宇
招标人电话	18225792861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安徽天工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地址	来安县双创产业园 B 座 11 楼 1105 室
招标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	孙茜、赵佩艳
代理机构电话	15855020087、15055020963
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名称	来安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来安县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地址	向阳路与双拥路交叉口来安县人防指挥中心联合体 5 楼
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地址联系方式	0550-562165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见招标公告
1.1.3	招标代理机构及其项目负责人	见招标公告
1.1.4	招标项目名称	见招标公告
1.1.5	建设地点	见招标公告
1.2.1	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	见招标公告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见招标公告
1.3.2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不高于 180 个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具体开工日期以开工通知为准或招标时由招标人根据实际情况自行规定）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除上述总工期外，招标人还要求以下区段工期（如有）：合同签订并接到招标人开工指令后 30 个日历天内（不含主管部门审批时间）完成本项目全部施工图设计并通过施工图审查（若有）；后续各单项工程工期根据项目实施实际需要由招标人及中标人共同确定。招标人对各单项工程进度有特殊要求的，中标人须按照招标人的要求组织该单项工程采购、施工任务，并在招标人审批的进度计划时间内完成项目建设任务。
1.3.3	质量要求	1、设计：合格。满足招标人需求，符合现行相应行业最新的设计规范，设计方案、施工图及预算通过业主和相关部门审查，施工图

		达到施工深度要求；专业工程设计图纸深度须满足业主需求和工程量清单编制要求。 2、设备材料：合格，满足设计要求、招标人要求和使用单位需求，符合（或相当于）约定的参数、品牌要求。 3、工程施工：工程质量必须达到国家工程施工质量验收合格标准，满足设计要求、招标人要求和使用单位需求。 4、缺陷责任期：24 个月（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5、相关规范、标准以及《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要求的相关强制性标准。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详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详见招标公告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详见招标公告
1.9	踏勘现场	不组织，投标人自行组织踏勘。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 形式：/
1.11	分包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招标人提供的其他材料及招标澄清答疑文件
2.2	投标人提出异议的截止时间及方	如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请于 2026 年 11 月 19 日 17 时（投标截止 10 日）前在滁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电子交易系统

	式	中进行异议，具体操作步骤和程序请参见服务指南>交易须知>在线异议、质疑和投诉操作手册。
2.3	招标人澄清的时间及方式	2026 年 11 月 20 日 17 时前在滁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答疑澄清文件”栏目予以公告。
3.2.1	增值税税金	（1）计税方法： 一般计税方法 （2）发票类型： 增值税专用发票 （3）增值税税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其它： / 。
3.2.4	**最高投标限价**	1、 有，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1110 万元**；其中工程建安费 **1090 万元**、设计费 **20 万元**，应当包括总价、各单位工程的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不可竞争性费用和税金。设计费用 20 万元固定不变,投标单位报价时仅需要填报工程建安费下浮率即可。 2、图审合格后造价咨询机构编制的双方核对后提交造价管理部门备案的工程最高投标限价(控制价)不得超过 1090 万元，超过的部分视为让利。 3、工程建安费采用下浮率进行报价：**最低下浮率为 15.00%** ；(下浮率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有效数字，如下浮率为*.**%，如填报超过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将按四舍五入进行调整、调整后作为评审和中标费率)。 4、因投标软件制作工具生成投标文件时须在投标系统中填入总价，填报的总价为：**1090 万元×(1-投标下浮率)+20 万元**，此数据仅作为数据填报使用，最终报价以投标函中的报价下浮率为准。 发布时间：2026 年 11 月 10 日 17 时前。 **发布媒介：滁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1.投标人须仔细、完整阅读招标文件并综合考虑后合理报价。 2.招标人有权根据需求对项目进行暂缓、取消实施部分项目，中标

		单位不得以此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索赔、补偿。 3.本项目建安费的投标报价，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招标人提供的招标需求、前期现状管道检测（经招标人同意后中标单位负责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企业并报招标人认可后实施，包括但不限于管道 CCTV 检测、潜望镜检测（QV 检测）、声呐检测等，需排查管道淤积、破损、错接、漏接等问题，形成完整的《管网检测报告》并提交招标人，检测结果作为现状管网修复方案制定的依据）、招标初步设计及其他招标资料中体现的所有内容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措施项目费、有关文件规定的调价、管理费、利润、税金、风险费、不可竞争费、检验试验费（应由中标人委托的部分）、各种设备和材料的专项检测费、竣工资料费、定位测量费、验收移交等全部费用（除招标文件约定可以调整的人工费、材料费、政策性调整外）。 4.中标后招标人无论提出任何工程方案或施工图设计调整要求，中标人必须及时完成相应的设计调整，同时招标人不再另行增加设计部分的费用。 5.投标人应根据工程的具体要求并结合自身实力、成本等因素，在充分了解材料、场地位置、周边环境以及其它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自行报价，后期不再调整。 6.在项目建设期间，如遇上位规划及方案调整变化或根据招标人要求，中标人须及时进行规划及方案修改设计、对已完成或正在进行的深化设计及施工图设计进行相应的调整、修改，直至再次通过招标人组织的规划设计方案专家审查会且成果通过相关部门、会议审查通过、批准，以及施工图纸审查（若有），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招标人增加支付任何相关费用。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90 日历天。在此期限内，凡符合本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
3.4.1	投标保证金	详见招标公告。
3.5.1	施工组织设计编制的特殊要求	**（1）本招标项目重点难点：** 无 ； （注：本项内容与施工组织设计重难点评审相对应，投标人必须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全面重点阐述） **（2）本招标项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 无 。
3.5.8	投标文件份数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上传。 **（投标人中标后须递交与网上电子投标文件完全一致的纸质版投标文件，并按要求加盖单位章；份数：正本** 1 **份，副本** 2 **份；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并递交给招标代理机构）。**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4.3.2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见招标公告
5.2	开标程序	（2）解密时间：解密程序开始后 60 分钟内（以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解密时间为 2026 年 11 月 30 日 8 时 50 分至 2026 年 11 月 30 日 9 时 50 分。 （4）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 。 多标段开标顺序： / 。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__9__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3 人，评标专家 6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评标专家由招标人在评标活动开始前 24 小时内，通过抽取终端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2	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3 名，不排序。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公示期限：公示发布次日起 3 日（如公示第三日为休息日或节假日，则顺延至休息日或节假日后第一个工作日）
7.5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__
7.6	中标通知书发出形式	数据电文
7.7	中标结果公示媒介	公示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公示期限：1 日（公示期截止时间在法定休息日的顺延至首个工作日）。
7.8	履约担保	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形式：支持银行转账、银行电汇、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保证保险使用。 金　　额：中标合同金额×2% 收款单位：中标后另行通知 开户银行：中标后另行通知 银行账号：中标后另行通知 缴纳时限：中标后另行通知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限：履约保证金有效期满 7 日内。

		其他相关要求（由招标人根据各项目及自身情况填写）： 1、具体要求：须经招标人认可 ； 2、联合体参加投标且中标的，以联合体牵头人的名义按上述要求缴纳履约担保。
7.9	签订合同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7 日内，应委派代表与招标人联系并商讨书面合同签订事宜。中标人和招标人应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招标代理服务费和专家评审劳务费		
10.1.1	招标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具体金额及参考标准： 69350 元,参考《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规定的 100% 计算(以最高投标限价为计算基数)； 代理服务费支付主体[2]： 中标人 ； 代理服务费收取方式： 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缴纳至代理机构指定账户 。
10.1.2	专家评审劳务费	费用或支付标准： 按照《安徽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安徽省评标评审专家劳务费支付标准的指导意见》(皖发改公管规(2017)7 号)执行 支付主体： 招标人
10.2 招标文件获取与通知		
10.2.1	电子招投标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
10.2.2	图纸获取说明	本项目为 EPCO 工程总承包项目，暂无图纸
10.2.3	获取与查看通知	本项目的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最高投标限价、澄清及修改等相

[2]招标代理服务费可由招标人支付，也可由中标单位代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不得包含评标专家劳务费等不属于招标代理服务范畴的费用。如由中标单位代为支付，招标人招标时可将该费用列入工程量清单及最高投标限价中的其他项目清单中，此项费用为不可竞争费，投标人投标时不得下浮。项目结算时凭票据实计入工程结算价款中。

		关资料均通过滁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投标人应自行下载。投标人应当及时登录滁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查看。
10.3	主要材料要求	主要材料由　中标人自行采购 如招标人对主要材料、设备的技术性能指标有特殊要求，应在招标文件第八章“技术标准和要求”品牌推荐表中推荐不少于三个品牌。对于招标人推荐品牌的材料、设备，投标人可选用推荐品牌或不低于推荐品牌技术性能指标的其他品牌；采用其他品牌的应在报价文件《招标人推荐的材料品牌响应表》中注明并提供相关技术性能指标、业绩等供评标委员会评审，未在《招标人推荐的材料品牌响应表》中注明且未提供相关技术性能指标、业绩，或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未通过的，中标后只能从招标人推荐品牌中进行选择，合同价格不予调整。 1、本工程采用商品砼。 2、本项目采用预拌砂浆。 ……
10.4	相关要求	**1、本项目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工程质量保证金、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均支持保函使用。以现金形式提交保证金的，应当同时退还保证金本金和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2、承包人在工程实施过程中的用工行为，必须严格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令 第 724 号）、《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皖政办〔2016〕22 号）以及《贯彻落实<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皖人社发〔2022〕5 号）、《安徽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实施办法》（皖人社发〔2022〕8 号）等文件精神的有关规定，依法与招用的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并按

		规定及时足额支付工资。 为切实保障建筑行业农民工工资支付、加快培育新时代建筑产业工人队伍、有效破解拖欠工程款问题，承包人应严格落实安徽省住建厅《关于建立长效机制切实保障建筑行业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通知》（建市函〔2022〕490 号），《关于加快培育和壮大我省建筑产业工人队伍的意见》（建市规〔2023〕1 号）以及《关于印发〈安徽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过程结算管理办法〉 的通知》（建市规〔2023〕2 号）等文件要求。 执行《贯彻落实<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皖人社发〔2022〕5 号）、，其中工资保证金和工资专户由工程建设项目的施工总承包企业（包括直接承包建设单位发包工程的专业承包企业）缴存和开设。若为联合体中标，由联合体中牵头人缴存和开设专户。 3、省外建设工程企业按照《关于优化进皖建设工程企业信息登记服务和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市函〔2022〕580 号）进行相关信息登记。 4、保证保险产品应按《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财产保险公司产品监管有关问题的通知》执行。 5、我省行政区域内按照规定应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建设项目，均应办理工程款支付担保。具体金额、担保方式等按《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领域工程款支付担保管理工作的通知》（建市〔2022〕54 号）执行。
10.5	评标过程中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1、评标委员会通过网上开评标系统将需要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内容以询标函的形式发送给投标人，投标人应安排专人登录网上开评标系统

		并保持在线状态，并确保联系方式有效，以便及时接收评标委员会可能发出的询标函。 2、因投标人未登录网上开评标系统导致无法及时接收询标函（远程网上询标）或未在规定时间内按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内容的视同投标人放弃澄清、说明或补正内容的权利，评标委员会可按对投标人不利的解释进行判定。
10.6	解释权	1、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 2、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 3、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 4、系统中提供的表格（或格式文件）与招标文件中不一致时，以招标文件中提供的为准； 5、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7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 “发包人”和“承包人”，等同于招标投标阶段的“招标人”和“投标人/中标人”。
10.8	关于招标工程量清单、最高投标限价及投标报价编制特别说明	一、招标工程量清单编制特别说明 1. 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应列出“危大工程”和“超危大工程”清单。 2. 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价格）累计金额分别不应超过分部分项工程费的 10%。 3. 招标文件应列明发包人要求的其他项目清单中不可竞争的项目。 二、最高投标限价编制特别说明 1.招标人应同时发布招标文件和《最高投标限价公布表》。 2.总承包服务费应采用服务内容的计算基础乘以费率的计算方式

		确定。 3. 建设工程项目明确创建优质工程、建筑信息模型应用的，应在最高投标限价编制时在发包人要求的其他项目费中编列相应费用。 4.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价格应采用工料机法编制。工料机法是指依据招标工程量清单、招标图纸，按施工方案，测算清单工程量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具使用费，计算管理费、利润并考虑合理范围的风险费的计价方法。 三、投标报价编制特别说明 1. 投标文件不得改变招标工程量清单（含修正内容）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总价合同除外）、工作内容等已标明条件，也不得改变招标工程量清单（含修正内容）项目的排序方式。 2.投标文件不得改变招标工程量清单中载明的安全生产措施费费率及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暂估价、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发包人要求的不可竞争的其他项目费的金额。 3.投标时总承包服务费不得按项报价，不得改变招标文件总承包服务费计算基础，费率应自行确定，一般不宜超过《总承包服务费清单表》中列明的费率。
10.9	其他	1、如本项目招标文件中出现特定性、唯一性品牌的表述，该品牌仅作为参考，施工过程中不具有限定性。 2、项目经理必须是投标人本单位工作人员，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中标将被依法处罚。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人或拟派项目经理业绩、投标人资质等证明资料承担缔约过失责任和法律责任。若投诉人或举报人对前述资料或证明资料存在争议，进行有效投诉或举报， 被投诉人、被举报人应当主动配合执法机关调查，并在规定的期限内举证，提

		供有关证明资料的原件;拒不配合执法机构调查,且未在规定期限内举证、提供证明资料原件的，执法机构滁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或各县（市、区）公管局依法处理。 3、中标人未履行下述义务的，滁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或各县（市、区）公管局将依法对中标人进行处理，追究相关责任： ①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中标人中标资格，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处理； ②合同签订后，中标人存在规定时间内不组织人员进场开工、不履行供货安装义务等情况，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违约责任，同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处理。 4、项目经理（建造师）变更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施工现场项目经理（建造师）变更行为管理的通知》（滁公管〔2020〕1 号）规定，需经发包人以及公管、住建部门同意。技术负责人变更需经发包人同意。 中标人因下列原因变更项目经理（建造师），须缴纳违约金 100000 元：①患重病、发生意外等身体原因不能在施工现场进行管理的；②离职的；③违法违规行为不能继续从事施工现场管理工作的；④无能力履行合同责任义务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建设单位责令更换的**(由发包人自行选择)**。 中标人因下列原因变更技术负责人，须缴纳违约金 50000 元：①患重病、发生意外等身体原因不能在施工现场进行管理的；②离职的；③违法违规行为不能继续从事施工现场管理工作的；④无能力履行合同责任义务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建设单位责令更换的。

10.10	重点项目约谈	实行重点工程项目考察约谈机制。项目单位牵头负责，公管等部门参与对预中标单位进行考察约谈、警醒提示，防止非法转包、违法分包、挂靠及出借资质的情况发生。
10.11	变更招标方式	按照滁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现行规定执行。
10.12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1）创建优质工程（本项目不创建优质工程）** ①创建优质工程奖励要求： 获得市级优质工程奖项，给予工程结算金额的____/____奖励； 获得省级优质工程奖项，给予工程结算金额的_____/___奖励； 获得国家级优质工程奖项，给予工程结算金额的___/___奖励； ②创建优质工程其他要求：_____/_____。 **（2）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工程设备及专业工程约定：_____/_____。 **（3）安全生产** ①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②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10.13	采用“实名认证”投标	是，本项目采用“实名认证”投标，相关要求如下： 1、“实名认证”投标是指应用“人脸识别”技术，对法定代表人或对投标联系人身份进行实名验证的投标活动。投标联系人或法定

		代表人在下载招标文件、上传投标文件前，在电子交易系统中完成实名认证比对。 2、“实名认证”投标基于“皖企通”APP 完成，各投标人提前在手机上下载、安装、调试好“皖企通”APP（具体操作详见滁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上课堂/全部课程/《滁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 3、“人脸识别”身份认证出现异常情况的，作如下处理： （1）下载招标文件人脸比对：未参与“人脸识别”身份认证或“人脸识别”身份认证失败的，将无法下载招标文件。 （2）上传投标文件人脸比对：未参与“人脸识别”身份认证或“人脸识别”身份认证失败的，将无法上传投标文件。 注：投标联系人是指下载招标文件、上传投标文件等参与投标活动的经办人。在投标活动中，投标联系人可以不为同一人。
10.14	政府采购政策	☑不适用 □适用，具体要求如下： （1）落实节能产品采购政策：本工程中包含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3]，投标人施工过程中提供的产品须具有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目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节水）产品认证证书。 （2）加大绿色建材产品在政府采购工程中使用。按照《财政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库〔2020〕31 号)要求，鼓励工程中优先采购可循环可利用建材、高强度高耐久建材、绿色部品部件、绿色装饰装修材料、节水节能建材等绿色建材产品。 （3）落实绿色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

3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 号）中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投标人应当执行《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安徽省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绿色采购有关政策的通知》（皖财购〔2023〕853 号）的要求，提供符合需求标准的绿色包装、绿色运输，同时，采购人将对包装材料和运输环节作为履约验收条款进行验收。 （4）《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政策执行：①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应当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作为其价格分。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 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5）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招标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材料不全的不享受政策。 （6）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招标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

		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未提供声明函的不享受政策。 （7）其他要求：_____/_____
10.15	评定分离	评定分离”是指将评标和定标分为两个环节。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的价格、技术、 质量、投标人履约能力等因素进行评审后，向招标人推荐一定数量的中标候选人，再由招标人组建的定标委员，根据评标报告和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结合项目规模、技术难度等因素，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择优确定中标人 **一、定标委员会的组建** （一）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负责组建，定标工作由组建的定标委员会负责，定标委员会成员为 5 人及以上的单数。定标委员会主任负责组织定标等工作，定标委员会成员对所提出的意见承担责任。 （二）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回避。定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须主动说明并申请回避： 1.定标委员会成员或其近亲属为中标候选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 2.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存在投资、任职或其他经济利益关系； 3.其他可能影响定标公正性的利害关系。 **二、定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票决法（直接票决） **三、定标程序** 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召开定标会议（如因招标文件约定或异议或投诉或其他特殊原因，定标会议时间可以适当延期，但不得超过投标有效期。）定标会议应当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召开，由定标委员会主任主持，定标委员会可参照以下程序进行定标： （1）招标人介绍定标程序及须知，定标成员签署承诺书；定标委员会成员存在法定事由需要回避的应主动提出，招标人办理补充事宜； （2）招标人介绍项目基本情况，并根据评标报告汇报各中标候选

		人优势、不足、风险等情况，汇报内容不得有明示或暗示倾向性内容； （3）进行定标核查的项目，由核查小组代表汇报对中标候选人的核查情况，汇报内容不得有明示或暗示倾向性的内容； （4）定标委员会成员提出疑问，相关人员解答； （6）非定标相关人员离场（不含监督小组等工作人员）； （7）定标委员会根据定标方法，结合评标报告、汇报情况、定标核查情况及定标要素等进行定标，确定中标人； （8）形成定标报告。 **四、定标因素**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因素： （1）价格因素：主要包括商务报价高低、主要材料报价的合理性、是否存在异常低价、是否低于成本价、不平衡报价情况等； （2）企业实力：主要包括企业综合施工能力等； （3）企业信誉：主要包括企业信用评分、过往业绩履约情况、建设单位履约评价等； （4）投标方案：主要包括技术标情况、工程建设时重难点问题的解决方案等； （5）拟派团队能力与水平：主要包括拟派团队主要负责人及项目团队人员综合实力等； （6）扶持中小企业发展等政策落实情况：主要包括中标候选人根据相关文件提供扶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落实情况证明材料； （7）服务便利度。 **投标人根据上述评审因素，并结合企业自身实力，综合考虑，自行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格式自拟），投标时须上传至投标文件中对应模块（定标材料模块），投标文件递交时间截止后不额外接收。未按要求提供的责任自负。** 定标委员会根据上述因素等对中标候选人进行综合评价，然后由定标委员会以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方法确定中标人。

		六、定标规则 票决法（直接票决）：定标委员会成员在中标候选人中选择 1 家进行投票，推荐的得 1 票，最终按推荐得票数由高到低排序确定中标人。票决中出现推荐得票数相同以致影响中标人确定的，由定标委员会对推荐得票数最高且相同的中标候选人，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进行排序，报价最低者将被确定为中标人（若投标报价也相同的，由定标委员会对投标报价相同的投标人再次进行投票，得票数高的为中标人）。 **七、定标报告** 定标报告由定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定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定标报告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定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定标报告上签字又不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定标结果。 定标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1）定标程序； （2）定标结果； （3）定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4）质询报告（如有） **八、中标结果公告** 定标结束后 3 日内，招标人应当在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介上公示中标结果，并发放中标通知书。中标结果公告应载明中标人的名称、投标报价、项目负责人等信息。 **九、重新定标** 定标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建设单位或项目实施单位可以组织原定标委员会从其他中标候选人中按原定标方法确定中标人： （1）中标人放弃中标资格或者拒不签订合同的； （2）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且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 （3）中标人被查实存在违法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 （4）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定标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重新组建定标委员会进行定标： （1）定标委员会未按定标方法公正履职的； （2）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且未申请回避的； （3）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十、定标的其他情形** （1）定标委员会确定的中标人出现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不能履行合同等违法违规情形，招标人可以从余下的中标候选人中重新组织定标活动，或重新组织招标。 （2）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因异议或投诉导致中标候选人少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数量时，招标人应当从以下后续处理方式中选择一种，具体为： （1）继续定标； （2）重新评审，补充推荐中标候选人后再定标； （3）重新招标。

投标人须知正文修改一览表

投标人须知正文条款内容修改如下：

条款编号	示范文本中条款内容	修改后条款内容
7.5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5.1 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召开定标会议（如因招标文件约定或异议或投诉或其他特殊原因，定标会议时间可以适当延期，但不得超过投标有效期）。定标会议应当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召开。 7.5.2 定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约定的定标方式客观、公正定标，确定中标人。具体定标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四章 评标办法 2.评标委员会的职责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本评标办法，应进行系统地评审和比较，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的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各评委必须独立评审，提出评审意见，不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的干预。各评委对其各自评审结果负责，并在评标报告上签字确认。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在案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本评标办法，应进行系统地评审和比较，向招标人推荐 3 名中标候人（不排序）。各评委必须独立评审，提出评审意见，不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的干预。各评委对其各自评审结果负责，并在评标报告上签字确认。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第四章 评标办法 3.4 推荐中标候选人	资信评审、技术标评审、商务标评审后，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资信评审、技术标评审、商务标评审后，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不排序）
第四章 评标办法 8.评审结果	8.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及其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	8.1 评标委员会按照总得分由高到低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不排序）。

	员会按照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第四章 评标办法 8.评审结果	8.3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除第一中标候选人或者中标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情形且在评标过程中未被发现的，视为对中标结果没有造成实质性影响，招标人可以依法继续开展招标活动。	本项目采用评定分离，仅推荐不排序的 3 名中标候选人，故本条不采用。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项目经理（建造师）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以下情形：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同为一个单位负责人；

（4）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6）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7）为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

（8）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9）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10）被依法取消投标资格，且在处罚期和处罚范围内（以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1）在最近三年内（自投标截止之日向前追溯 3 年）有骗取中标或串通投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事故[4]或重大生产安全事故[5]的（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上述情形已完成信用修复的除外；

（12）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安全生产许可证，或吊销资质证书；

（13）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4）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在最近三年内（自投标截止之日向前追溯 3 年）有行贿犯罪行为；

（15）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4]依据《关于做好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工程的通知》（建质〔2010〕111 号）规定。

[5]依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93 号）规定。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招标人不得组织单个或部分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5 无论投标人是否到施工现场实地踏勘，中标后签订合同时和履约过程中，投标人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或现场情况与招标文件描述不一致等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工程造价或索赔的要求。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澄清。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1）分包内容要求：招标人允许分包或不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如有）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2）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格要求：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且具备投标人

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资格条件；

（3）其他要求：投标人如有分包计划，应按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拟分包项目情况表”，明确拟分包的工程及规模，且投标人中标后的分包应满足合同条款的相关要求。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偏离

1.12.1 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视为投标文件存在偏差。偏差包括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1.12.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差，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投标文件存在第四章“评标办法”中所列任一无效投标情形的，均属于存在重大偏差。

1.12.3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偏差为细微偏差：

（1）在按照第四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后，最终投标报价未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或未被否决投标的情况下，出现第四章“评标办法”规定的算术性错误和投标报价的其他错误；

（2）投标文件个别文字有遗漏错误等不影响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偏差。

1.12.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按如下规定处理：

对于本章第 1.12.3 项（1）目所述的细微偏差，按照第四章“评标办法”的规定予以修正并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

对于本章第 1.12.3 项（2）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可要求投标人对细微偏差进行澄清。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资格审查办法

（4）评标办法；

（5）合同条款及格式；

（6）工程量清单；

（7）图纸；

（8）技术标准和要求；

（9）投标文件格式；

（10）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1.3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网上留言或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2.3 招标文件的澄清

招标人可以澄清招标文件，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澄清的方式在滁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但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修改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资信证明文件：

（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2）近年财务状况表；

（3）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4）正在实施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5）联合体协议书 （如有）；

（6）拟分包项目情况表（或分包意向协议书） （如有）；

（7）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8）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9）项目管理机构；

（10）其他资格审查资料。

技术标文件：

（1）施工组织设计；

（2）技术标评审所需其他材料。

商务标文件：

（1）投标函；

（2）工程量清单报价书；

（3）招标人推荐的材料品牌响应表（如有）；

（4）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四库一平台)企业注册人员网页截图；

（5）商务标评审所需其他材料。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5）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工程量清单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本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4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认可的保证金格式递交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无论采取何种形式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均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采用投标电子保函的保证期截止时间不得早于该项目投标有效期的截止时间）。招标人如果按本章第 3.3.3 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中标通知书同步推送至交易中心服务端，银行接到退还指令后一个工作日内退还保证金到达原交纳的基本账户；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

人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并将公开信息推送至交易中心服务端，银行接到退还指令后一个工作日内退付保证金到达原交纳的基本账户。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截止后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2）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4.5 投标保证金按《滁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保证金管理规定（2026 年修订）》（滁公管〔2026〕2 号）规定执行。

3.5 投标文件的编制

3.5.1 投标文件应按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施工组织设计编制的特殊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2 本次投标不需要提供纸质投标文件，投标人应按照电子招标投标的要求，在投标人的电子系统中制作、签章、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3.5.3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5.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资格审查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

3.5.5 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料，若发现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如果签订合同后发现中标人提供了虚假材料，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上述弄虚作假行为上报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处理。

3.5.6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投

标文件制作工具”可以通过电子交易系统下载。

（2）**招标文件中“签章”是指签字或盖章。**在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签章处，投标人应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电子签名章或直接上传加盖投标人单位印章和法定代表人的印章（或签字）的原件彩色扫描件。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外， 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电子签名章或直接上传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印章和法定代表人的印章（或签字）的原件彩色扫描件。

（3）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采用 CA 数字证书加密的，加密时投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均只能使用同一把 CA 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否则引起的解密失败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的帮助文档。

3.5.7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系统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3.5.8 投标人中标后须递交与网上电子投标文件完全一致的纸质版投标文件，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并递交给招标代理机构。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施工组织设计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上传

4.1.1 请投标人通过系统下载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并利用 CA 数字证书进行上传投标文件，上传已加密的投标文件，务必通过此方式上传投标文件。

4.1.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编制、签章、上传过程中如有任何操作的疑问请及时联系技术支持，电话：0550-3801701。

4.2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2.1 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5.6 项要求制作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以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4.3 投标文件的递交

4.3.1 投标人应当在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电子交易系统。

4.3.2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3.3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网上递交， 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网上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加密或投标截止时间后通过网上招标投标系统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电子交易系统应当拒收，投标无效。

4.4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4.1 在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自行从网上开评标系统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并可修改后重新加密上传，开标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最终上传的投标文件为准。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开标时间）和地点通过电子交易

系统公开开标。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完成投标文件递交的投标人名称；

（2）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

（3）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完成解密工作，导入并读取所有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

（4）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

（5）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过程中提出，招标人在开标过程中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异议与答复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进行。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项目主管部门或行政监督管理部门，项目属地的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部门、交易中心的工作人员；

（2）与竞争主体主要负责人或者授权参与交易的代理人有近亲属关系的人员；

（3）竞争主体的工作人员或者退休人员；

（4）竞争主体的上级主管、控股或者被控股单位等相关利害关系的人员，或任职单位

与竞争主体单位为同一法定代表人的；

（5）存在其他法定回避情形的。

项目实施主体及其子公司、下属单位、上级主管部门或者控股公司的工作人员或者退休人员不得以专家身份参与本单位或者代理项目的评标评审。

评标委员会或评审机构成员有前两款规定情形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已经进入的应当更换，被更换的成员评标评审意见无效。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 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依法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内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应当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由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审查确认。

7.4 业绩奖项公示

招标人对中标候选人的得分业绩和奖项进行公示[6]。

7.5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6 中标通知

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数据电文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7 中标结果公示

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依法公示中标结果。

7.8 履约担保

7.8.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

[6] 采用综合评估法和 EPC 综合评估法并设置业绩和奖项评分项的项目适用本款。

7.8.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8.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9 签订合同

7.9.1 本招标工程的施工合同将授予按本须知第 7.6 款规定所确定的中标人。

投标人所派出项目经理（建造师）须不得有在其他尚未完工（以竣工、交工、完工验收报告等手续为准）项目或已中标项目（以发放中标通知书为准）中担任项目经理（建造师）情形。如有，项目在滁州市区域内的，中标无效，记入不良行为记录；项目在滁州市区域外的，须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第一日起开始计算 7 日内，提供经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的变更证明材料，否则视为弄虚作假材料骗取中标，中标无效，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7.9.2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9.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9.4 除法定情形外，建设工程合同履行期间项目经理（建造师）不得更换。项目经理（建造师）确需变更的，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变更后的项目经理（建造师）不低于投标文件中拟派项目经理（建造师）的资格条件。

7.9.5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3）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四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9.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相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9.5.2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事项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9.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资格审查办法（EPC 综合评估法）

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审查内容	评审标准
1	审查资料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本人有效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如为联合体，由牵头方提供）**	检验电子标书
		诚信投标承诺书（或《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或核查版）》）**（如为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如为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企业资质证书 **（如为联合体，按联合体协议中分工任务提供对应资质）**	
		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如为联合体，施工方需提供）**	
		1、项目经理（建造师）有效身份证、注册证书以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 2、设计负责人有效身份证、注册证书；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和拟任项目经理（建造师）、设计负责人须持有社保部门出具的本单位为其缴纳的 2026 年 7 月至 2026 年 11 月范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的养老保险证明。**（若为联合体投标的，由人员所在单位提供）** **注：**1、投标人是事业单位的，暂未缴纳养老保险的，须由其主管部门出具证明。2、如拟派项目经理为退休人员（包括提前退休人员，年龄在国家规定证书使用年限之前，执业年限应能覆盖项目工期），无法提供社保证明的，投标人应提供拟派人员的退休证及投标人企业聘用合同。提交的注册执业证书中聘用企业名称必须与投标人企业名称一致。	

		项目管理机构。查看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组成表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重要提示：

（1）资格审查材料可以选择①上传到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库中，制作投标文件时插上 CA 数字证书，从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库中挑选相关材料，或按招标文件要求上传至指定位置；若所需材料无对应栏目，则将该材料上传至“其他所需材料”里，做电子投标文件时从“其他所需材料”里获取。请各投标人自行完善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库中的单位信息，保证信息最新且有效。②或使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接口获取营业执照、建设工程相关证书等政务数据，投标人自行核验政务数据的准确性，对引用的政务数据承担责任。

（2）评标专家在检验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如果由于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评标专家无法查看并检验电子投标文件中相关资料的，视为无效标处理。即使投标人将原件携带至现场的，同样按无效标处理。

（3）投标人拟委任项目经理为注册建造师（含一级、二级）的，须提供在电子证书使用有效期内的纸质版电子证书。一级建造师打印电子证书后，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

投标人提供的安徽省新版二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纸质版需在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执业资格注册管理系统中打印，打印后应由二级建造师本人在证书的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或在新版二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纸质版后附其本人知情承诺（视为个人签名处的手写本人签名），格式自拟。未手写个人签名或未提供二级建造师本人知情承诺的，个人签名或知情承诺签字与签名图片笔迹不一致，此证书无效。其他省份按各省相关规定执行。

1.审查资料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本人有效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如为联合体，牵头方提供）**

（2）诚信投标承诺书（或《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或核查版）》）；**（如为联合体的，各方均需提供）；**

（3）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如为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4）企业资质证书；**（如为联合体，按联合体协议中分工任务提供对应资质）；**

（5）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如为联合体，施工方需提供）；**

（6）项目经理（建造师）有效身份证、注册证书以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设计负责人有效身份证及证书；

（7）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和拟任项目经理（建造师）、设计负责人须持有社保部门出具的本单位为其缴纳的2026 年 7 月至 2026 年 11 月范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的养老保险证明。**（若为联合体投标的，由人员所在单位提供）注：**1、投标人是事业单位的，暂未缴纳养老保险的，须由其主管部门出具证明。2、如拟派项目经理（建造师）、设计负责人为退休人员（包括提前退休人员，年龄在国家规定证书使用年限之前，执业年限应能覆盖项目工期），无法提供社保证明的，投标人应提供拟派项目经理（建造师）、设计负责人的退休证及投标人企业聘用合同。提交的注册执业证书中聘用企业名称必须与投标人企业名称一致；

（8）项目管理机构。查看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组成表；

（9）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10）中小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11）拟分包项目情况表（如有）。

温馨提示：

（1）请各投标人自行完善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库中的单位基本信息，保证信息最新且有效。

（2）请投标人认真准备投标文件资格审查资料,如评标专家在检验电子标书过程中，如果由于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评标专家无法查看并检验电子标书中相关资料的，视为无效

标处理。即使投标人将原件携带至现场的，同样按无效标处理。

2. 审查办法

由资格审查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按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中资格审查必要合格条件评审表要求对投标人审查资料进行核验。

3. 资格审查委员会和审查标准

3.1 资格审查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资格审查委员会（或评标委员会）负责。审查标准见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3.2 由资格审查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按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要求对投标人的审查资料进行核验。投标申请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资格审查为不合格：

（1）未上传电子标书或电子标书经审查不合格；

（2）联合体投标人没有提交联合体协议书；

（3）保证金不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及其前附表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4）投标人未办理省主体库登记入库手续的；

（5）投标人投标 MAC 地址一致的；

（6）投标人申请开具电子保函 MAC 地址一致的；

（7）投标人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及造价软件加密锁号信息雷同的；

（8）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4. 审查结果

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才能进入下一步的评标程序。

第四章 评标办法（工程总承包 EPC 综合评估法）

（一）中标候选人的确定

第一阶段，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依次进行资信、技术文件审查，对均满足要求的投标人先进行除投标报价之外的评审因素打分，汇总后的得分按照从高到低进行排序（得分相同的并列，下一个排名顺延。如 2 个投标人并列第一，则第 3 个排名为第三名），选择总得分排前 N 名的投标人进入第二阶段评标，N 取值为 5 （不少于 5 个），与第 N 个得分相同的一并进入第二阶段评标。不少于 3 个但不足 N 个的，全部进入第二阶段评标；不足 3 个的，本项目流标。

第二阶段，投标报价评审。评标委员会仅针对进入第二阶段的投标人商务标文件进行评审，评审过程中如出现无效投标，将替补至 N 个投标人，剩余投标人不足替补至 N 个的，至少替补至 3 个，否则本项目流标。以进入第二阶段的有效投标报价作为评标基准价计算范围。根据投标报价评审规则计算投标报价得分。**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序时，按照各项评审因素的总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不排序）。** 如总得分相等，以投标报价低（下浮率数值大）的优先；投标报价（下浮率）仍相等，由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主任委员随机抽取确定排名。

（二）资信标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设置	评审标准
1	业绩、奖项	0 分	本项目不采用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企业业绩应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或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包括各省市平台，如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安徽省 滁州市））可查。[7]
2	设计团队	5 分	1、拟派设计负责人除满足资格条件外，具有市政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证书的得 1 分，本项满分 1 分，否则不得分。

[7]执行《滁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管理办法（试行）》（滁发〔2019〕18 号）等相关文件要求。业绩、奖项的设置应与项目规模、质量等要求相适应。

			2、拟任项目组其他成员中(不含设计项目负责人)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电气专业（注册电气工程师或电气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工程师）、建筑专业(一级注册建筑师或建筑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工程师)；齐全的得 4 分，每缺一个扣 1 分。 注：项目组其他成员中一人同时具有多个专业类别证书或多人具有同一个专业类别证书的，均只按一人一个计算，不重复计分且人员不得为退休人员。 注：须同时提供①身份证②评审因素中要求的证书③社保部门出具的本单位为其缴纳的 2026 年 7月至 2026 年 11 月范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的养老保险证明(证明文件两个月内有效)。投标人是事业单位的，暂未缴纳养老保险的，须由其主管部门出具证明。
3	联合体协议	2 分	联合体投标的，提供联合体协议明确权责分工等内容的得 2 分；提供联合体协议但内容不明确的得 1 分。 非联合体投标的，该项得 2 分。
4	信用分	0 分	本项目不采用

（三）技术标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4.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否则经评委会一致认定后,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注：本项目技术标采用暗标评审，无须签章、签字
4.1.2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第八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技术标评分细则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设置	评审标准
1	总承包方案	5 分	1、总承包管理方案概述：针对项目实际情况，有总体管理方案内容描述，表述合理可行；管理目标明确，项目管理机构设置合理。优秀得 1 分，良好得 0.9 分，一般得 0.8 分，合格得 0.7 分，不合格或缺项不得分，本项满分 1 分； 2、总承包管理方案措施：总承包管理体系健全，对设计管理、主要专业分包管理措施合理可行，进度管理方案可行，总承包综合协调措施科学合理。优秀得 2 分，良好得 1.8 分，一般得 1.6 分，合格得 1.4 分，不合格或缺项的不得分，本项满分 2 分； 3、总承包管理方案重点难点分析：结合项目特点，分析项目实施过程中重点难点风险点，解决措施及时有效。优的得 2 分，良的得 1.8 分，一般的得 1.6 分，合格的得 1.4 分，不合格或缺项的不得分，本项满分 2 分。
2	深化设计方案	15 分	1、设计说明：能对项目解读充分，理解深刻，分析准确，构思新颖；项目方案设计各项指标满足任务书及规划设计要点并科学、合理；各专业设计说明等方面综合评分。优的得 5 分，良的得 4.5 分，一般的得 4 分，合格的得 3.5 分，不合格或缺项的不得分，本项满分 5 分。 2、经济分析：充分考虑设计、施工的经济性，造价资料齐全，总造价计算正确，造价控制合理、工程造价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标准的规定等方面综合评分。优的得 5 分，良的得

			4.5 分，一般的得 4 分，合格的得 3.5 分，不合格或缺项的不得分，本项满分 5 分。 3、优化设计：采用科学合理的措施，提出切实可行的措施，各单体平面、立面、剖面等技术图纸完善，相关技术经济分析充分，符合性强，系统先进等根据以上方面综合评分。优的得 5 分，良的得 4.5 分，一般的得 4 分，合格的得 3.5 分，不合格或缺项的不得分，本项满分 5 分。
3	施工组织设计	5 分	包括①、总体筹划与总平面布置；②、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及施工网络图；③、主要施工方案和技术措施；④、主要物资供应计划、劳动力安排计划、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进场计划；⑤、确保工程质量的管理体系与措施、确保安全生产的管理体系与措施、确保文明施工的管理体系与措施。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施工组织设计进行综合对比评审，每小项优秀得 1 分，良好得 0.9 分，一般得 0.8 分，合格的得 0.7 分，不合格或缺项不得分，本项满分 5 分。

注：1、每个评审因素得分均以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的打分平均值确定（打分平均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投标人得分计算示例：如技术标评分细则有施工组织设计、项目经理答辩两个评审因素，施工组织设计的评审标准有 10 项评分点，项目经理答辩的评审标准有 2 项评分点。将某个评委对一个投标人施工组织设计 10 项评分点的打分进行汇总得到该评委对该投标人施工组织设计的打分，然后在所有评委对该投标人施工组织设计的打分中，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取平均值（打分平均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得到该投标人施工组织设计得分。该评委对该投标人项目经理答辩 2 项评分点的打分进行汇总得到该评委对该投标人项目经理答辩的打分，然后在所有评委对该投标人项目经理答辩的打分中，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

个最低分后取平均值（打分平均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得到该投标人项目经理答辩得分。汇总施工组织设计得分、项目经理答辩得分，得到该投标人技术标评分细则得分。

2、该项目技术标为暗标横向评审。暗标横向评审技术标不设目录，评审前系统自动对所有投标人的技术标及各评分点分别进行编号；投标企业制作的技术标部分不得出现可能泄露投标人单位及个人信息的文字、图片、图表（技术标部分不得签章）等有关表述，否则该评分点作零分处理。

2.1 技术标暗标不设空白页。技术标投标文件封面不出现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章内容，格式以系统设置为准。正文必须按招标文件要求的顺序进行排版；

2.2 技术标暗标正文文字排版统一使用中文宋体字体，文字为白底黑色，图表采用黑白灰色（不得采用彩色）。。文字部分不得插入任何图表（可以用“见附图x”或“见附表x”说明），附图、附表必须依次附在各章对应评分点内容的文末，计算在页数要求内；

2.3 正文采用宋体四号常规字，字符间距设为标准值，行距为单倍行距，不勾选“如果定义了文档网格，则对齐到网格”；正文统一设为左对齐，章、节标题、及段落首行缩进2个汉字，段落前后不设空行；正文版面不加页眉、页脚、边框、下划线等标志，正文页码用小五号阿拉伯数字，居中。单位符号中有上下角标要求的，必须在相应位置做角标；

2.4 技术标暗标文件的格式、制作不符合上述要求的，每一项评分点扣 0.2 分。技术标实行暗标的，对技术标（暗标）部分不予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3、招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实际，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招标中总承包方案、设计方案或深化设计方案、施工组织设计的评审要点。

3.1、总承包方案：根据评分细则设置各评分点页数不超过20页。

3.2、设计方案或深化设计方案：根据评分细则设置各评分点页数不超过20页。

3.3 施工组织设计评审要点主要包括：

①、总体筹划与总平面布置（页数不多于4页）；

②、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及施工网络图（页数不多于 10 页）；

③、主要施工方案和技术措施（页数不多于 5 页）；

④、主要物资供应计划、劳动力安排计划、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进场计划（页数不多于 15 页）；

⑤、确保工程质量的管理体系与措施、确保安全生产的管理体系与措施、确保文明施工的管理体系与措施（页数不多于 20 页）

页数不符合上述要求的，**每一项评分点扣** 0.2 分。

4、暗标评审仅限评标环节。评标结束后，如出现质疑、投诉、举报等，经认定评标错误的，由评标委员会纠正错误或重新评分，此时不再受暗标评审约束，但在纠正错误或重新评分中发现投标企业技术标出现可能泄露投标人单位及个人信息的文字、图片、图表（技术标不得签章）等有关表述的，对应技术标评分点按零分处理。

5、如所有投标企业技术标都出现能反映企业信息等相关内容的，该项目流标。

三、商务标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4.2.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签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商务标签字盖章	按投标文件格式要求签章。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报价。
4.2.2	响应性评审标准	工期	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
		工程质量	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
		工程成本评审	投标报价（1-下浮率）低于本项目通过资信、技术评审且商务标初步评审合格有效投标报价（1-下浮率）平均值 10%以上的，由评标委员会重点评审后界定其报价是否低于工程成本。

<table>
<tr><td rowspan="2">7.1</td><td rowspan="2">商务评分（68分）</td><td>商务标评分按下列步骤计算：
第一步：计算 B 值。
①B 值为计算范围内有效投标人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第二步：计算评标基准价 F 值。
①F=1-B-K，其中 K 为调整系数，K 的取值为-0.5%（1 号），0%（2 号），0.5%（3 号），1.0%（4 号），1.5%（5 号）。
第三步：计算差额。
①差额=｜（1-投标报价）-F｜
第四步：计算报价得分
①（1-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
②（1-投标报价）高于评标基准价的，投标报价得分=报价满分值-差额×100×1
③（1-投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的，投标报价得分=报价满分值-差额×100×0.5
注：计算过程中，B 值、评标基准价 F 值、差额在%前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报价得分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商务标评分计算示例如下：假设上述 B 值为 9.20%, K 值 为 1. 0%,则 F=l-9. 20%-l. 0%=89. 80%;某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下浮率为 10. 01%,则与 F 的差额=1-10. 01%-89. 80%=0. 19%,则该投标人的商务得分=（满分值-0.19x1）分。</td></tr>
<tr><td>中小企业优惠条款（根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14 政府采购政策（4）填写）本项目不适用</td><td>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九条第一款情形时，对于小微企业，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 作为其价格分。
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九条第二款情形时，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投标人，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 作为其价格分。</td></tr>
</table>

商务标评审表注：

1、投标报价为下浮率（%），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2、只有评审通过的投标人才能参加评分。

3、本表所称投标报价是指按招标文件规定修正后的投标总报价（多算投标报价、多报费用不扣减）。

4、B 值计算方法（适用于方法一，本项目不采用）：

（1）本项目要求投标人报价下浮率≥__8__%，否则，该投标人商务标不得分，且不参与 B 值计算。

（2）本项目 T 取值为___10__（T 取值范围为 10-20，由招标人根据项目情况设定）。

（3）投标报价下浮率≥__8__%且资信技术合计分值大于等于所有通过（资信、技术、商务）评审有效投标人资信技术平均分值的投标人数量为 M。

（4）若 M 未超过 T 时，B 值为符合上述条件的 M 个投标人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5）若 M 超过 T 时，B 值为符合上述条件的 M 个投标人投标报价中去除(M-T)/2【M-T 为奇数时，则为(M-T+1)/2】个最高价（下浮率数值小的）和(M-T)/2【M-T 为奇数时，则为(M-T-1)/2】个最低价（下浮率数值大的）后，剩余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如去高去低的最后一名存在报价相同的，则通过随机抽取确定被去除的投标人。只保留 T 个投标人的投标报价）。

4、B 值计算方法（**适用于方法二，本项目采用**）：

B 值为入围投标人的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5、K 值（评标基准价系数）的抽取：资信标、技术标、商务标评审完成后，招标人在线抽取 K 值，并根据抽取的 K 值计算 F 值，评标办法中的评标基准价计算出来后，除数字计算错误外，其他情况均不再调整。

6、投标人（如投标人为联合体，联合体中施工企业需提供）的注册建造师必须满足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将对此进行评审。投标单位（如投标人

为联合体，联合体中施工企业均需提供）应在商务标文件中提供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四库一平台)企业注册人员网页截图，并在投标函中承诺，承诺本单位（如投标人为联合体，联合体中施工企业）现有注册建造师专业、数量满足《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及有关文件中对应资质等级标准要求等内容。**未提供相关截图或承诺的，提供的相关截图或承诺未体现注册建造师满足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的，按无效标处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工程总承包（EPC）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依次进行资信、技术、商务文件审查，合计的总得分按照从高到低进行排序，总得分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次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不排序）。如总得分相等，以投标报价低（下浮率数值大）的优先；投标报价（下浮率）仍相等，由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主任委员随机抽取确定排名。

（1）根据评标委员会评审初步结论，项目单位（代理机构）对预中标候选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是否存在招标文件要求查询的失信行为进行网上核查后，提交网站截图等查询记录给评标委员会复核。若核查结果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信誉要求，由评标委员会取消其预中标候选人资格，并依次替补，再次对替补单位进行核查。如评标现场未发现问题但标后质疑（异议）、投诉发现中标候选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存在信誉问题，则组织评标委员会重新启动复核程序。核查结果不改变原评标基准价。

（2）评标委员会登录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四库一平台)https://jzsc.mohurd.gov.cn/home 进行实时查询，并结合《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审批管理工作的通知》（建市规〔2023〕3 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办市函〔2022〕361 号）和安徽省住建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建市函〔2022〕748 号），对中标候选人的关系企业履约能力的建造师数量进行评审[8]：

[8] 以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企业注册建造师数量要求为例，具体项目应根据投标人资质条件和《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进行要求。

（如投标人为联合体，联合体中施工企业需按分工任务提供对应资质注册建造师）

市政公用工程

1、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企业:注册一级建造师 50 人以上。

2、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资质企业: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不少于 12 人。

3、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叁级资质企业: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不少于 5 人。

中标候选人的注册建造师不满足上述要求的，评标委员会对该投标不予认可，并将该情形报送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中标候选人依次替补，评标委员会再次对替补单位进行核查。

2.评标委员会的职责

2.1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本评标办法，应进行系统地评审和比较，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的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各评委必须独立评审，提出评审意见，不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的干预。各评委对其各自评审结果负责，并在评标报告上签字确认。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2.2 评标委员会应加强对报价合理性审查。评标评审委员会认为拟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项目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评标委员会认定其存在履约及质量安全风险的，评标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3 核查异常投标情形

2.3.1 评标委员会应结合下列情况对异常投标情形进行重点核查，并将违法线索移交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依法查处：

（1）法律法规规定视为串通投标的情形；

（2）投标文件异常一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具体情形）：

①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单方面出现其他投标人材料的（依法组成联合体投标的除外）；

②投标文件内容、文字错误、排版格式、公式、非标准性备注内容高度雷同；

③工程量清单报价中，多处非公开、非常规的计算错误、小数点错误、相同的漏项或相同的非常规让利完全一致；

（3）投标活动异常关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具体情形）：

①投标人投标 MAC 地址一致或申请开具电子保函 MAC 地址一致的；

②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或文件创建标识码或造价软件加密锁号信息与其他投标人雷同的；

③投标人联系人或联系电话相同的；

（4）通过受让、租借、挂靠资质投标，伪造、变造资质、资格证书或者其他许可证件，提供虚假业绩、奖项、项目负责人等材料。

2.3.2 前项第（2）（3）目的具体情形，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5“评标过程中的澄清、说明或补正”要求投标人作出解释说明，投标人须在评标委员会规定时间内作出解释说明。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解释说明或作出的解释说明无令人信服的理由和可靠证据证明其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为异常投标情形。评标委员会经核查发现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的，按照法律法规规定进行处理。

2.3.3 投标人出现本款第一项所列异常投标情形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3. 评标程序

评标先做准备工作，再进行资格、技术标评审，然后进行商务标评审。

3.1 评标准备工作

评标委员会熟悉评标工作情况：

（1）阅读由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工程代理机构编制的招标项目情况材料。

（2）阅读、研究招标文件和相关评标资料，获取评标所需要的重要信息和数据，至少应了解和熟悉以下内容：招标项目的范围和性质，招标文件规定的主要技术要求、标准和商务条款。

（3）熟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评标方法及在评标过程中需要考虑的相关因素。

（4）核对评标工作用表。

3.2 技术标评审

详见技术标评审表。

3.3 商务标评审

详见商务标评审表。

3.4 推荐中标候选人

资信评审、技术标评审、商务标评审后，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4. 评审内容

4.1 技术标评审

4.1.1 形式性评审标准：见技术标评审表。

4.1.2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技术标评审表。

评标委员会依据上述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形式性评审和响应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投标处理。对否定的技术标，评标委员会要提出充足的否定理由，并填写在技术标评标记录上。

4.2 商务标评审

只有通过技术标评审的投标才能够进入本阶段评审。

4.2.1 形式性评审标准：见商务标评审表。

4.2.2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商务标评审表。

评标委员会依据上述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4.2.3 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看其是否有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投标报价有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调整或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中标价原则上以调整或修正后的价格为准，调整或修正后的价格与投标报价相比，价格（1-下浮率）低的为中标价。投标人不接受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5.无效投标条款

5.1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的招标人将拒收投标文件：

(1)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上招标投标系统递交有效电子投标文件的，开标系统不予接收，投标将被拒绝。

（2）所有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里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投标企业接到远程解密指令后，须在规定时间内解密（以网上开评标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投标文件无效；因招标人或代理公司原因或网上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的，经代理公司申请后可延迟解密时间】。

5.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的，经评审后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5.2.1 技术标评审

评标委员会依据《技术标评审表》进行形式性评审和响应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做无效投标处理。评标委员会要提出充足的否定理由，并填写在技术标评标记录上。

5.2.2 商务标评审

(1)评标委员会依据《商务标评审表》进行形式性评审和响应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做无效投标处理；

（2）商务标详细评审标准中有任何一项不能通过评审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5.3 其他无效投标情况：

（1）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2）按第四章“评标方法”4.2.4 项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调整或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3）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4）投标人有串通投标、视为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5）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6）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实质性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经评委会一致认定并经综合监管部门同意。

（7）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8）投标文件中存在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其他实质性条件。

（9）投标文件中填报的拟任项目经理（建造师）与资格审查通过的项目经理（建造师）（或注册建造师）前后不一致的。

（10）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招标文件的计算错误进行修正后，投标人不接受修正的投标报价的。

（11）投标人投标 MAC 地址一致。

（12）投标人单方面出现其他投标人材料。

（13）评标时查询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及造价软件加密锁号。若存在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或创建标识码或造价软件加密锁号信息与其他投标人雷同的，投标无效。

（14）投标人申请开具电子保函 MAC 地址一致。

（15）投标人联系人或联系电话相同的。

（1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6.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6.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其他评标办法请一并修改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6.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和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按照投标文件规定进行澄清、补正后的投标报价经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确认后即为该投标人的最终投标报价。投标人一旦中标，此报价即为中标价。

7. 评分标准

评分标准：见资信、技术及商务评分表。

8. 评审结果

8.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及其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8.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如实记载以下内容：

（1）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2）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3）开标记录。

（4）符合要求的投标人一览表。

（5）否决投标情况说明。

（6）评标标准、评标方法或者评标因素。

（7）评标情况一览表。

（8）经评审的投标人排序。

（9）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与签订合同前要处理的事宜。

（10）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8.3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除第一中标候选人或者中标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情形且在评标过程中未被发现的，视为对中标结果没有造成实质性影响，招标人可以依法继续开展招标活动。

9. 其他

投标人提供的与投标文件有关的各类证书、证明、文件、资料等的真实性、合法性由投标人负全责。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编号：

长三角一体化来安县特色农产品产业园综合管网工程 工程总承包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来安县水口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长三角一体化来安县特色农产品产业园综合管网工程　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长三角一体化来安县特色农产品产业园综合管网工程　。

2. 工程地点：　来安县水口镇　。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　地方政府专项债　。

5. 工程内容及规模：　详见招标公告　。

6. 工程承包范围：　详见招标公告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详见招标文件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具体构成详见价格清单。其中：

（1） 设计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适用税率：____%，税金为人民币（大写）

_____（¥_____元）；

（2） 设备购置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适用税率：___%，税金为人民币（大写）

_____（¥_____元）；

（3） 建筑安装工程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适用税率：___%，税金为人民币（大写）

_____（¥_____元）；

（4） 暂估价（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5） 暂列金额（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6） 双方约定的其他费用（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适用税率：_____ %，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价格形式为总价合同，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合同价格不予调整，但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_____ 。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3）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4） 通用合同条件；

（5） 承包人建议书；

（6） 价格清单；

（7）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_____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_____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第二节　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GF-2020-0216）中通用合同条款。上述资料由投标人自行准备。

第三节　专用合同条款

第 1 条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和解释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本项目招标文件、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若上述文件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招标文件为准。

1.1.3 工程和设备

1.1.3.5 单位/区段工程的范围：执行通用合同条件。

1.1.3.9 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无。

1.1.3.10 永久占地包括：按国家、建设部有关规定、设计文件和土地部门审批意见确定。

1.1.3.11 临时占地包括：按国家、建设部有关规定、设计文件和土地部门审批意见确定。

1.2 语言文字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语言。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按国家、建设部有关规定执行。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本合同的标准、规范（名称）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颁发的现行的有关标准、规范及其他行业、地方颁发的现行的有关标准、规范及省、市有关规定。

1.4.2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时间：/。

1.4.3 没有成文规范、标准规定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4.4 发包人对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上述标准、规范由承包人自行收集，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内，按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及监理共同商定的标准实施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投标函及其附录；（4）招标文件；（5）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6）通用合同条件；(7)发包人要求:(8)技术规 范:(9)设计图纸:(10)承包人建议书:(11)承包人实施组织计划;(12)合同其他文件(包含招标文件和发包人、承包人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开工前 14 天发包人提供相关资料 。

1.6.2 承包人文件的提供

承包人文件的内容、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按监理要求执行，包括但不限于项目部人员证书（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项目部任命文、实施性施工组织设计等 。

1.6.4 文件的照管

关于现场文件准备的约定：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另外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

1.7 联络

1.7.2 发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书面函件 。

发包人的送达地址：项目部 。

承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书面函件 。

承包人的送达地址：项目部 。

1.10 知识产权

1.10.1 由发包人（或以发包人名义）编制的《发包人要求》和其他文件的著作权归属：发包人 。

1.10.2 由承包人（或以承包人名义）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承包人完成的设计工作成果和建造完成的建筑物的知识产权归属： 发包人 。

1.10.4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该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

1.11 保密

双方订立的商业保密协议（名称）： / ，作为本合同附件。

双方订立的技术保密协议（名称）： / ，作为本合同附件。

1.13 责任限制

承包人对发包人赔偿责任的最高限额为 不应超过签约合同价,但对于因欺诈、犯罪、故意、重大过失、人身伤害等不当行为造成的损失，赔偿的责任限度不受最高限额的限制 。

1.14 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应用

关于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开发、使用、存储、传输、交付及费用约定如下： 该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

第 2 条 发包人

2.2 提供施工现场和工作条件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提供施工现场的范围和期限：发包人应最迟于开工日期 7 天前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但承包人未能按照第 4.2 款[履约担保]提供履约担保的除外 。

2.2.2 提供工作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的工作条件包括： （1）将施工用水、电力、通讯线路等施工所必需的条件接至施工现场内；（2）保证向承包人提供正常施工所需要的进入施工现场的交

通条件；（3）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若上述费用已包含在本项目发包范围，则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并承担费用 。

2.3 提供基础资料

关于发包人应提供的基础资料的范围和期限： 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

2.5 支付合同价款

2.5.2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及资金安排的期限要求：在取得施工许可证的 3 个月内办结工程款支付担保。施工单位在收到工程款支付担保后 3 日内将相关资料上传至至项目所在地农民工工资支付监管平台，未按时按承诺提交工程款支付担保的工程建设项目，将视作建设资金未落实。

2.5.3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期限、金额（或比例）：**提供支付担保**。

工程款支付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保证保险、工程担保公司担保等方式。银行保函、保证保险和工程担保保单应当为不可撤销的保证。发包人应当向承包人提供签约合同价 8%的工程款支付担保。

对于政府投资的工程建设项目，发包人可以提供财政等政府有权部门出具的落实项目建设资金保障证明作为工程款支付担保凭证。工程款支付担保保证期限原则上应与施工合同约定的期限保持一致（采用分阶段担保的，建设单位支付相应的工程款后，当期工程款支付担保解除，进入下一阶段工程款支付担保）。施工工期延期的，建设单位应在保证期限到期前 30 天，办理保函、保单延期手续。

工程款支付担保保证有效期内，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向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拨付工资性工程款或者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施工进度款的，施工总承包企业（包括专业承包企业，下同）可以要求保证人履行保证责任，同时将拖欠信息报送工程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主管部门。

在我省开展工程款支付担保业务的保证人应向有关主管部门提供担保凭证网络验证途径。

2.7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施工组织设计和总进度计划的审批权和调整权；人员在岗、工程进度、质量、安全、环保的监督检查权和建议处罚权；工程款的初步审查权； 第三方检测的委托权；主要材料的质量否决权；工程量的确认权；工程变更签证的审核权； 可调价格材料的价格确认权；工程结算的审核权；合同的解释；等等 。

第 3 条 发包人的管理

3.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的姓名：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身份证号：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职务：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联系电话：_____；

发包人代表的电子邮箱：_____；

发包人代表的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职责：_____。

3.2 发包人人员

发包人人员姓名：_____；

发包人人员职务：_____；

发包人人员职责：_____。

3.3 工程师

3.3.1 工程师名称：_____；工程师监督管理范围、内容：详见通用条款 ；工程师权限： 发布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权；工程质量的监督权；工程上

使用的材料和施工质量检验权、确认权；工程施工进度、安全的检查、监督权、发包人授权的处罚权；工程款支付的审核权；向承包人提出施工组织设计和技术方案的建议权；发包人和承包人间的组织协调的主持权;撤换不合格的工程建设分包单位和注册建造师及有关人员的建议权；分包单位资质及能力的审查权；对承包人的设计、采购、施工、服务等工作过程或过程节点实施监理管理，等等 。

3.6 商定或确定

3.6.2 关于商定时间限制的具体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件 。

3.6.3 关于商定或确定效力的具体约定： 执行通用合同条件 ；关于对工程师的确定提出异议的具体约定： 任何一方对工程师的确定有异议的，应在收到确定的结果后 28 天内向另一方发出书面异议通知并抄送工程师 。

3.7 会议

3.7.1 关于召开会议的具体约定： 另行确定 。

3.7.2 关于保存和提供会议纪要的具体约定： 满足发包人要求 。

第 4 条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需遵守政府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环境保护、污水排放、施工噪音及安全文明生产管理规定，负责办理完成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环境保护、安全文明施工等相关手续，发包人、监理人将积极协调配合手续办理，所需费用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

4.2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是 。

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期限:形式：支持银行转账、银行电汇、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保证保险使用。

金 额：中标合同金额×2%

缴纳时限：中标人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完成履约保证金缴纳及合同签订。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限：履约保证金有效期满 7 日内。

其他相关要求：

具体要求：满足招标人要求 ；

联合体参加投标且中标的，以联合体牵头人的名义按上述要求缴纳履约担保 。

4.3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4.3.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姓名：_____；

执业资格或职称类型：_____；

执业资格证或职称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签订本合同前提供，资格审查时已提供的，不再重复提供 。

4.3.2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每月在现场的时间要求：驻场时间每月不少于 天，每天在岗工作时间不得少于 小时。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未能按照承诺到岗尽职的，发包人将视情况严重程度对其作出相应处理，给予警告并发出整改通知。如仍未及时整改，发包人有权责令其停工整改、直至解除合同。发包人还将停止支付工程款项，扣留任何未付的工程进度款项补偿发包人的有关损失或工期延误的损失，并就此向承包人索赔。

4.3.3 承包人对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行使合同约定的承包人权利，履行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职责。承包人代表应由投标时确认的项目负责人担任 。

4.3.4 承包人擅自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投标时所报项目经理，否则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承包人还应赔

偿由此造成发包人的全部损失。确需更换的须在签订合同后，报经发包人同意后按相关规定办理，并支付　　万元的违约金，更换后的人员不得低于承包人投标时所报人员资质和技术水平。

4.3.5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投标时所报项目经理，否则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承包人还应赔偿由此造成发包人的全部损失。确需更换的须在签订合同后，报经发包人同意后按相关规定办理，并支付 30 万元的违约金，更换后的人员不得低于承包人投标时所报人员资质和技术水平(承包人擅自更换工程项目经理(建造师)、设计负责人均按以上条款执行)。

4.4 承包人人员

4.4.1 人员安排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的期限：_____。

承包人提交关键人员信息及注册执业资格等证明其具备担任关键人员能力的相关文件的期限：_____。

4.4.2 关键人员更换

承包人擅自更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主要管理人员,否则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承包人还应赔偿由此造成发包人的全部损失。确需更换的须在签订合同后，报经发包人同意后按相关规定办理，并支付　　万元/人的违约金，更换后的人员不得低于承包人投标时所报人员资质和技术水平。发包人如认为有必要，可要求对上述人员中的部分人员作出更好的调整。。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将组织对项目经理进行业务能力考核，对未按投标文件配备或经考核不合格要求更换人员的，承包人 7 日内必须整改调整到位。否则，对于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按照 10000 元/人·天的违约金进行处罚，

对于施工现场其他管理人员按照 5000 元/人·天的违约金进行处罚。28 日内未整改调整到位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提请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对企业和人员进行“黑名单”处罚 。

4.4.3 现场管理关键人员在岗要求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离岗必须向发 包人项目组履行请假手续，经批准后方可离开施工现场 。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未按规定在岗履责的，对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处罚 10000 元/人·天的违约金，对施工现场其他管理人员处罚 5000 元/ 人·天的违约金。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离岗必须向发包人项目组履行请假手续，若被我处和 相关部门日常检查和随机抽查中发现不在岗的，又未履行请假手续的，处罚 1000 元/人·次 的违约金 。

4.5 分包

4.5.1 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根据法律法规确认 。

4.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工程包括： 不允许分包 。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_____/_____。

4.5.5 分包合同价款支付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_____/_____。

4.6 联合体

4.6.2 联合体各成员的分工、费用收取、发票开具等事项： 承包人自行承担 。

4.7 承包人现场查勘

4.7.1 双方当事人对现场查勘的责任承担的约定： 承包人自行承担 。

4.8 不可预见的困难

不可预见的困难包括： 执行通用条合同条件约定 。

第 5 条 设计

5.2 承包人文件审查

5.2.1 承包人文件审查的期限：发包人对承包人文件审查不超过 21 天。

5.2.2 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和时间安排为：/，审查会议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2.3 关于第三方审查单位的约定：执行通用条合同条件约定。

5.3 培训

培训的时长为以发包人需求为准，承包人应为培训提供的人员、设施和其它必要条件为另行协商确定。

5.4 竣工文件

5.4.1 竣工文件的形式、提供的份数、技术标准以及其它相关要求：执行发包人统一内容格式。

5.4.3 关于竣工文件的其他约定：执行发包人统一内容格式。

5.5 操作和维修手册

5.5.3 对最终操作和维修手册的约定：/。

第 6 条 材料、工程设备

6.1 实施方法

双方当事人约定的实施方法、设备、设施和材料：执行通用条合同条件约定。

6.2 材料和工程设备

6.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承包人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6.2.2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类别、估算数量：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另行约定。

竣工后试验的生产性材料的类别或（和）清单：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另行约定。

6.2.3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费用由承包人 承担。

承包人提交保管、维护方案的时间：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另行约定 。

发包人提供的库房、堆场、设施和设备：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另行约定 。

6.3 样品

6.3.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种类、名称、规格、数量：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另行约定 。

6.4 质量检查

6.4.1 工程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 质量要求执行合同协议书 。

6.4.2 质量检查

除通用合同条件已列明的质量检查的地点外，发包人有权进行质量检查的其他地点：/ 。

6.4.3 隐蔽工程检查

关于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的特别约定：①隐蔽工程隐蔽前，承包人应当对工程隐蔽部位进行自检，并经自检确认是否具备覆盖条件。②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工程隐蔽部位经承包人自检确认具备覆盖条件的，承包人应在共同检查前 6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检查，通知中应载明隐蔽检查的内容、时间和地点，并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③监理人应按时到场并对隐蔽工程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经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经监理人检查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完成修复，并由监理人重新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④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的，应在检查前 3 小时向承包人提交书面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 6 小时，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

工期应予以顺延。监理人未按时进行检查，也未提出延期要求的，视为隐蔽工程检查合格，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并作相应记录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监理人事后对检 查记录有疑问的，可按重新检查的约定重新检查。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3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6.5 由承包人试验和检验

6.5.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试验的内容、时间和地点： 根据质量检测及验收相关规定和现场实际情况确定。

试验所需要的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 根据质量检测及验收相关规定和现场实际情况确定 。

试验和检验费用的计价原则：承包人自理，自行考虑 。

第 7 条 施工

7.1 交通运输

7.1.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发包人应根据施工需要，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若该费用已包含在本项目发包范围，则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并承担费用。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办理修建场内外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手续。承包人应在订立合同前查勘施工现场，并根据工程规模及技术参数合理预见工程施工所需的进出施工现场的方式、手段、路径等。因承包人未合理预见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

7.1.2 场外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的特别约定： 自行踏勘，自行解决 。

7.1.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内交通的特别约定：承包人自行负责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所需的批准手续及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所需的施工道路、交通设施及其他基础设施 。

关于场内交通与场外交通边界的约定： 场内交通设施和道路由承包人负责建设，发包人不另支付费用，场内交通边界现场确定 。

7.1.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7.2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2.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临时设施的费用和临时占地手续和费用承担的特别约定： 由承包人自行承担费用 。

7.2.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范围：_____。

7.3 现场合作

关于现场合作费用的特别约定： 由承包人自行承担费用 。

7.4 测量放线

7.4.1 关于测量放线的特别约定的技术规范：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施工控制网资料的告知期限：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

7.5 现场劳动用工

7.5.2 合同当事人对建筑工人工资清偿事宜和违约责任的约定： 承包人承担 。

7.6 安全文明施工

7.6.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当事人对安全施工的要求： 承包人应严格按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的有关管理规定，采取安全措施组织施工。若发生安全事故，一切责任由承包方承担 。

7.6.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执行国家、省、市的相关规定和招标文件 。

7.9 临时性公用设施

关于临时性公用设施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7.10 现场安保

承包人现场安保义务的特别约定：发包人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发包人和承包人除应协助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维护施工场地的社会治安外，还应做好包括生活区在内的各自管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 7 天内共同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避免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第 8 条 工期和进度

8.1 开始工作

8.1.1 开始准备工作：中标公示期满且无异议后立即开展施工准备工作。

8.1.2 发包人可在计划开始工作之日起 84 日后发出开始工作通知的特殊情形：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另行约定 。

8.2 竣工日期

竣工日期的约定： 整体工程完工后组织竣工验收，验收合格之日作为竣工日期 。

8.3 项目实施计划

8.3.1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本工程需按照总进度计划编制每月施工进度计划，经监理、发包人审批后作为进度考核和进度款支付的依据 。

8.3.2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和修改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及修改期限：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监理人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 7 天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对发包人和监理人提出的合理意见和要求，承包人应自费修改完善。根据工程实际情况需要修改施工组织设计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修改后的施工组织设计 。

8.4 项目进度计划

8.4.1 工程师在收到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 7 天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的确认，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应承担的任何责任或义务。承包人必须按照批准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发包人对进度的检查、监督，工程实际进展与进度计划不符时，应提供修改，调整后的进度计划及相应的措施报发包人批准后执行 。

8.4.2 进度计划的具体要求：另行协商 。

关键路径及关键路径变化的确定原则：另行协商 。

承包人提交项目进度计划的份数和时间：另行协商 。

8.4.3 进度计划的修订

承包人提交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另行协商 。

发包人批复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另行协商 。

承包人答复发包人提出修订合同计划的期限：另行协商 。

8.5 进度报告

进度报告的具体要求：另行协商 。

8.7 工期延误

8.7.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使竣工日期延误，每延误 1 日的误期赔偿金额为合同协议书的合同价格的 / %或人民币金额为：工期每延误一天，处以 10000 元违约金，缴纳至招标人指定账户，

工期提前不奖励 、累计最高赔偿金额为合同协议书的合同价格的： 10 %或人民币金额为：_____。

8.7.3 行政审批迟延

行政审批报送的职责分工： 根据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配合 。

8.7.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双方约定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情形：_____。

8.8 工期提前

8.8.2 承包人提前竣工的奖励： 无奖励 。

第 9 条 竣工试验

9.1 竣工试验的义务

9.1.3 竣工试验的阶段、内容和顺序： 执行国家、省、市的相关规定 。

竣工试验的操作要求： 执行国家、省、市的相关规定 。

第 10 条 验收和工程接收

10.1 竣工验收

10.1.2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执行国家、省、市的相关规定 。

发包人不按照合同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受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_____。

10.3 工程的接收

10.3.1 工程接收的先后顺序、时间安排和其他要求： 承包人应当无条件配合发包人在 30 日内完成工程移交 。

10.3.2 接受工程时承包人需提交竣工验收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 执行发包人同意内容格式 。

10.3.3 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_____。

10.3.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因承包人原因，未按合同期限按时移交的，暂停工程款支付，发包人可动用质保金，用于工程质量整改 。

10.4 接收证书

10.4.1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间：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

10.5 竣工退场

10.5.1 竣工退场的相关约定： 工程竣工合格后，7 天内退场 。

10.5.3 人员撤离

工程师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的内容：满足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的使用要求。

第 11 条 缺陷责任与保修

11.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期限：缺陷责任期两年（缺陷责任期从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11.3 缺陷调查

11.3.4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自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起 24 小时内到达工程现场 。

11.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后 7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满通知后 7 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 30 天内，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11.7 保修责任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为： 执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工程质量保修 书 》及有关规定 。

第 12 条 竣工后试验

本合同工程是否包含竣工后试验：__是__。

12.1 竣工后试验的程序

12.1.2 竣工后试验全部电力、水、污水处理、燃料、消耗品和材料，以及全部其他仪器、协助、文件或其他信息、设备、工具、劳力，启动工程设备，并组织安排有适当资质、经验和能力的工作人员等必要条件的提供方：__承包人__。

第 13 条 变更与调整

13.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3.2.2 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__7__日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发包人应在收到工程师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__7__日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工程师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__第 14 条的有关规定__执行。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工程师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13.2.3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变更建议的利益分享约定：__由发包人根据合同价格降低额或工程经济效益提高程度，结合项目考勤、质量、安全、进度等实际情况综合考虑__。

13.3 变更程序

13.3.3 变更估价

13.3.3.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__工程实施过程中，发包人有权就工程内容提出变更。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擅自对工程设计、施工进行变更__。

13.4 暂估价

13.4.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可以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_____。

承包人不得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_____。

招投标程序及其他约定：具体执行发包人要求。

13.4.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协商及估价的约定：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询价或招标采购方式确定。

13.5 暂列金额

其他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暂列金额应按照发包人的要求使用。

13.8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13.8.2 关于是否采用《价格指数权重表》的约定：不采用。

13.8.3 关于采用其他方式调整合同价款的约定：不调整。

第 14 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

14.1 合同价格形式

14.1.1 关于合同价格形式的约定：单价合同。

14.1.2 关于合同价格调整的约定：_____。

14.1.3 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支付工程价款的计量方法、估价方法：

_____。

14.2 预付款

14.2.1 预付款支付

预付款的金额或比例为：/。

预付款支付期限：在具备施工条件的前提下，发包人在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或不迟于约定的开工日期前 7 天内预付工程款。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在支付工程进度款中按比例扣除，扣完为止。

14.2.2 预付款担保

提供预付款担保期限：_____。

预付款担保形式：_____。

14.3 工程进度款

14.3.1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在具备施工条件的前提下，按工程形象进度支付已完合格工程量价款的 85%（形象进度由监理、跟踪审计、发包方和承包方现场核定），结算审核完成后付至结算价款的 98%，剩余 2%作为质量保证金，工程缺陷责任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满 2 年）满后付清余款。质量保证金支持保函（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保证保险）使用。采用保函的不再从工程进度款中扣留质量保证金，保函有效期须与工程缺陷责任期截止时间保持一致。**

关于付款周期的其他约定：　　/　　。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方式：　详见支付方式　。

承包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时间：执行发包人统一内容格式　。

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执行发包人统一内容格式　。

14.3.2 进度付款审核和支付

进度付款的审核方式和支付的约定：　付款周期约定　。

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的　28　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应按照　/　支付违约金。

14.4 付款计划表

14.4.1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要求：执行发包人统一内容格式　。

14.4.2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与审批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　不采用　。

14.5 竣工结算

14.5.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的时间：承包人须于竣工验收合格后 60 日内完成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结算资料上报,特殊情况,经发包人批准的可以延长。在发包人下达书面通知后承包人拒不配合的,发包人有权按已有资料或按已付款委托跟踪审计单位办理结算 。

竣工结算申请的资料清单和份数：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6 份 。

竣工结算申请单的内容应包括： 执行通用条款 。

14.5.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_____。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_____。

14.6 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支持保函使用）

14.6.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_____种方式：

(1) 工程质量保证担保，保证金额为：2%的工程款;

(2) 2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_____。

14.6.2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采取以下第_____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预留的质量保证金的比例：_____，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预留专用合同条件第 14.6.1 项第(2)目约定的工程款预留比例的质量保证金;

(3) 其他预留方式：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质量保证金支持保函（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保证保险）使用。采用保函的，保函有效期须与缺陷责任期截止时间保持一致。

14.7 最终结清

14.7.1 最终结清申请单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申请的其他约定：缺陷责任期满经回访合格后 28 天内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 。

14.7.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支付的其他约定：___/____。

第 15 条 违约

15.1 发包人违约

15.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

15.1.3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_____。

15.2 承包人违约

15.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不接受发包人或监理人指令和管理的；对发包人的财产造成损害；不按有关法律、法规组织施工；安全、文明生产投入不足的 。

15.2.2 通知改正

工程师通知承包人改正的合理期限是：执行国家、省、市有关规定 。

15.2.3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_____。

第 16 条 合同解除

16.1 由发包人解除合同

16.1.1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发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_____。

16.2 由承包人解除合同

16.2.1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承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_____。

第 17 条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定义

除通用合同条件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_____。

17.6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当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的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第 18 条 保险

18.1 设计和工程保险

18.1.1 双方当事人关于设计和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本合同工程，建筑工程一切险由承包人投保，并接受发包人对整个投保过程的监督、指导，投保结果需经发包人同意方可签订投保合同。工程保险由承包人投保并在总承包风险费里包干使用 。

18.1.2 双方当事人关于第三方责任险的特别约定：1、第三者责任险由承包人投保并在总承包风险费里包干使用，第三者责任系指在保险期内，对因工程意外事故造成的、依法应由被保险人负责的工地上及毗邻地区的第三者人身伤亡、疾病或财产损失(本工程除外)，以及被保险人因此而支付的诉讼费用和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他费用等赔偿责任；2、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以承包人和发包人的共同名义，投保第 20.4.1 项约定的第三者责任险，第三者责任险由承包人投保并在总承包风险费里包干使用，其保险费率、保险金额按国家、建设部的有关规定执行 。

18.2 工伤和意外伤害保险

18.2.3 关于工伤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的特别约定：执行国家、省、市有关规定。

18.3 货物保险

关于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材料、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办理财产保险的特别约定：另行协商。

18.4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执行国家、省、市有关规定。

18.5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18.5.2 保险凭证

保险单的条件：_____。

18.5.4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发包人变更除工伤保险之外的保险合同时，应事先征得承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承包人变更除工伤保险之外的保险合同时，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合同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及时通知对方。

第 20 条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否。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人数：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

选定争议避免/评审组的期限：_____。

评审机构：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

争议评审员报酬的承担人：_____。

20.3.2 争议的避免

发包人和承包人是否均出席争议避免的非正式讨论：_____。

20.3.3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关于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的特别约定：_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1）向 滁州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 项目所在 人民法院起诉。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发包人要求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

附件 6：价格指数权重表

附件 7：廉政协议

附件 8：履约担保示范文本

附件 9：支付担保示范文本

附件 10：暂估价一览表

附件 11：安全生产合同

附件 12：项目经理质量终身责任制承诺

其他需要补充的材料

附件 1：发包人要求

发包人要求

《发包人要求》应尽可能清晰准确，对于可以进行定量评估的工作，《发包人要求》不仅应明确规定其产能、功能、用途、质量、环境、安全，并且要规定偏离的范围和计算方法，以及检验、试验、试运行的具体要求。对于承包人负责提供的有关设备和服务，对发包人人员进行培训和提供一些消耗品等，在《发包人要求》中应一并明确规定。

《发包人要求》通常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功能要求

（一）工程目的 。

（二）工程规模 。

（三）性能保证指标（性能保证表） 。

（四）产能保证指标 。

二、工程范围

（一）概述

（二）包括的工作

1. 永久工程的设计、采购、施工范围 。

2. 临时工程的设计与施工范围 。

3. 竣工验收工作范围 。

4. 技术服务工作范围 。

5. 培训工作范围 。

6. 保修工作范围 。

（三）工作界区

（四）发包人提供的现场条件

1. 施工用电 。

2. 施工用水 。

3. 施工排水 。

4. 施工道路 。

（五）发包人提供的技术文件

除另有批准外，承包人的工作需要遵照发包人的下列技术文件：

1. 发包人需求任务书 。

2. 发包人已完成的设计文件 。

三、工艺安排或要求（如有）

四、时间要求

（一）开始工作时间 。

（二）设计完成时间 。

（三）进度计划 。

（四）竣工时间 。

（五）缺陷责任期 。

（六）其他时间要求 。

五、技术要求

（一）设计阶段和设计任务 。

（二）设计标准和规范 。

（三）技术标准和要求 。

（四）质量标准 。

（五）设计、施工和设备监造、试验（如有） 。

（六）样品 。

（七）发包人提供的其他条件(如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第三人提供的设计、工艺包、用于试验检验的工器具等，以及据此对承包人提出的予以配套的要求。)

六、竣工试验

（一）第一阶段，如对单车试验等的要求，包括试验前准备。

（二）第二阶段，如对联动试车、投料试车等的要求，包括人员、设备、材料、燃料、电力、消耗品、工具等必要条件。

（三）第三阶段，如对性能测试及其他竣工试验的要求，包括产能指标、产品质量标准、运营指标、环保指标等。

七、竣工验收

八、竣工后试验（如有）

九、文件要求

（一）设计文件，及其相关审批、核准、备案要求 。

（二）沟通计划 。

（三）风险管理计划 。

（四）竣工文件和工程的其他记录 。

（五）操作和维修手册 。

（六）其他承包人文件 。

十、工程项目管理规定

（一）质量 。

（二）进度，包括里程碑进度计划（如果有） 。

（三）支付 。

（四）HSE（健康、安全与环境管理体系） 。

（五）沟通 。

（六）变更 。

十一、其他要求

（一）对承包人的主要人员资格要求 。

（二）相关审批、核准和备案手续的办理 。

（三）对项目业主人员的操作培训 。

（四）分包 。

（五）设备供应商 。

（六）缺陷责任期的服务要求 。

其他需要补充的材料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序号	材料、设备品种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质量等级	供应时间	送达地点	备注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_（工程全称）订立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_____。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_____年；

3．装修工程为_____年；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_____年；

5．供热与供冷系统为_____个采暖期、供冷期；

6．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_____年；

7．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_____。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_____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区段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区段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区段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返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承包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将设计业务分包的，应由原设计分包人或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工程总承包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附件 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文件名称	套数	费用（元）	质量	移交时间	责任人

附件 5：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

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设计负责人				
采购负责人				
施工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环境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6：价格指数权重表

价格指数权重表

序号	名称		变更权重 B		基本价格指数 F0		备注
			代号	权重	代号	指数	
	变值部分		B1		F01		
			B2		F02		
			B3		F03		
			B4		F04		
定值部分权重 A							
合计							

附件 7：廉政协议

廉 政 协 议

为促进双方诚信经营、廉洁从业，防范商业贿赂，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安徽省、项目所在地廉政建设的规定，_____(以下称甲方)与___(以下称乙方)，特此订立本协议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乙双方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国家最高人民检察院、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受贿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规定。

（二）严格执行_____的合同要求，自觉履行合同约定的相关义务。

（三）在业务活动中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不得损害国家、集体利益。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应及时提醒对方纠正。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有权要求告知处理结果。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可能影响相关业务公开、公正、公平性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参与任何形式的赌博，严禁通过赌博方式取得乙方及其工作人员的财物；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四）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在乙方有股权关联的企业兼职，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甲方业务有关的经济活动。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以明显低于市场的价格向乙方购买房屋、汽车等物品；不得以明显高于市场的价格向乙方出售房屋、汽车等物品；不得以其他交易形式非法收受请托人财物。

（六）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利用职务之便收受乙方以回扣、手续费、加班费、咨询费、劳务费、协调费、辛苦费等各种名义给予或赠送的钱物。

（七）甲方工作人员不得接受乙方给予或赠送的干股或红利。

（八）甲方任何人不得以个人的名义向乙方推荐设备、部件等供货商以及其他合作单位。

第三条 乙方的义务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二)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可能影响相关业务公开、公正、公平性的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也不得为甲方提供与工作无关的房屋、汽车等。

（五）乙方不得与甲方工作人员就合同中的质量、数量、价格、工程量、验收等条款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六）乙方不得以回扣、手续费、加班费、咨询费、劳务费、协调费、辛苦费等各种名义向甲方工作人员给予或赠送钱物。

（七）乙方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提供干股或红利。

（八）乙方须按_____专项纪检监察工作组(如有)要求开展相关工作。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二条规定。甲方按管理权限，对相关责任人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甲方投诉联系部门：_____，联系电话：_____。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三条规定。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甲方有权对乙方采取以下一种或多种处理办法：

1. 全额收取乙方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2. 追究乙方其他违约责任；

3. 终止或解除双方已签订的包括本合同在内的所有合同；

4. 乙方一定期限内（6个月至3年，具体由甲方根据情况而定）不得参与甲方作为发包人（业主）的工程项目投标。

甲方作出的处理意见，乙方应无条件接受并承担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全额返还通过不正当手段从甲方获取的非法所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五条 双方约定

本协议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负责监督。可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协议履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协议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本协议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合同终止。

第七条　本协议作为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_____(职务)

姓名：_____

签字：_____

廉政监督联系人

姓名：_____

签字：_____

电话：_____

地址：_____

日期：_____

授权代表：_____(职务)

姓名：_____

签字：_____

廉政监督联系人

姓名：_____

签字：_____

电话：_____

地址：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8：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函示范文本

编号：

_____（受益人名称）：

鉴于_____（以下简称“受益人”）与_____（以下简称“申请人”）于___年___月___日就_____（标段编号）的_____（标段名称）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_____》（以下简称“基础合同”），开立人根据基础合同了解到申请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承包人，受益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发包人，基于申请人的请求，开立人同意就申请人履行与受益人签订的基础合同项下的义务，向受益人提供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担保范围：承包人未按照基础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应当向受益人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三、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基础合同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之日止。

四、开立人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七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3）载明申请人违反合同义务的条款和内容；

（4）声明不存在合同文件约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开立人支付责任的情形；

（5）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 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与本保函有关的基础合同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本保函产生的纠纷案件，由受益人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日

附件 9：支付担保

支付保函示范文本

编号：

_____（受益人名称）：

鉴于_____（以下简称“受益人”）与_____（以下简称“申请人”）于___年___月___日就_____（标段编号）的_____（标段名称）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_____》（以下简称基础合同”），开立人根据基础合同了解到申请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发包人，受益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承包人，基于申请人的请求，开立人同意就申请人履行与受益人签订的基础合同项下的工程款（指基础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修金以外的工程款）付款义务，向受益人提供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担保范围：申请人未履行基础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应当向受益人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三、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基础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修金以外的全部工程结算款项支付之日后____日止。

四、开立人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七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3）载明申请人违反合同义务的条款和内容；

（4）声明不存在合同文件约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开立人支付责任的情形；

（5）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开立人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开立人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本保函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本保函产生的纠纷案件，由申请人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日

附件 10：暂估价一览表

12-1：材料暂估价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2-2：工程设备暂估价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2-3：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附件 11：安全生产合同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_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发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承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

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3.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5.本合同正本一式___份，副本__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__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2：项目经理质量终身责任制承诺

项目经理质量终身责任制承诺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本人作为拟委任的施工项目经理，承担相关质量终身责任，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在取得施工许可证后进行施工。

二、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及标准。

三、严格按规定配备施工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并确保所有人员到岗履职。

四、严格按照经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合格的工程设计文件及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精心组织施工。

五、施工中采用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等，并严格按规定执行见证取样制度。

六、建立、健全质量检查、验收制度，严格工序管理，做好隐蔽工程质量的检查和记录。

七、对施工中出现的质量问题，及时进行整改。严格依法依规履行义务。

八、履行相关工程质量检查、验收及事故处理等职责。

九、履行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职责。

项目经理：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其他需要补充的材料

第六章　招标工程量清单、最高投标限价、投标报价的相关要求

本项目不采用

1. 工程造价确定

1.1 本项目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

1.2 除招标文件另有约定外，本项目计税采用增值税一般计税方法。

1.3 建设工程造价由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和增值税构成。

1.4 参考费率表

建筑工程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参考费率	备注
企业管理费	人工费+材料费+机械机具使用费	3.84%	
利润	人工费+材料费+机械机具使用费	2.68%	
安全生产措施费	分部分项工程费	2.79%	其中：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率为 0.19%。编制工程结算时，应据实调整。
文明施工费	分部分项工程费	1.18%	
环境保护费	分部分项工程费	0.79%	
临时设施费	分部分项工程费	1.96%	
总承包服务费	发包人提供材料价值(不含税)/ 专业工程建安工程费(含税)	1%～3%	
优质工程创建费	分部分项工程费	1%～2%	

市政公用(城市轨道交通)工程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参考费率	备注
企业管理费	人工费+材料费+机械机具使用费	4.42%	
利润	人工费+材料费+机械机具使用费	3.49%	
安全生产措施费(市政公用工程)	分部分项工程费	1.42%	其中：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率为 0.19%。编制工程结算时，应据实调整。
安全生产措施费(城市轨道交通工程)	分部分项工程费	2.74%	其中：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率为 0.19%。编制工程结算时，应据实调整。
文明施工费	分部分项工程费	2.11%	
环境保护费	分部分项工程费	1.02%	
临时设施费	分部分项工程费	2.87%	

总承包服务费	发包人提供材料价值(不含税)/ 专业工程建安工程费(含税)	1%～3%	
优质工程创建费	分部分项工程费	1%～2%	

1.5 参考费率基于编制期我省工程实际综合测算，在编制最高投标限价及投标报价时，可根据工程特点或企业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1.6 编制最高投标限价时，企业管理费、利润、环境保护费、文明施工费、临时设施费、总承包服务费按计算基础乘以相应费率计算，费率不应高于参考费率。

1.7 编制最高投标限价及投标报价时，安全生产措施费应按计算基础乘以相应费率计算，费率不应低于参考费率。

1.8 编制最高投标限价时，优质工程创建费应根据招标文件明确的优质工程创建目标及要求，按计算基础乘以相应费率计算。

2. 招标工程量清单编制依据

（1）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 50500-2024）、2026 版《安徽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程》及行业工程量计算标准。

（2）国家及安徽省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计量与计价相关规定，以及根据工程需要补充的工程量计算规则；

（3）招标文件、拟订的合同条款及其相关资料；

（4）工程招标图纸及其相关资料；

（5）与建设工程有关的技术标准规范；

（6）施工现场情况、相关地勘水文资料、工程特点及交付标准；

（7）其他相关资料。

3. 招标工程量清单编制要求

3.1 招标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应包括工程概况、招标范围、编制依据、特殊要求（如有）及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等内容。

3.2 工程量清单的项目特征应按国家及本省要求结合工程实际进行描述，可在不超出计算标准所列工作内容的范围内对项目特征进行补充完善，不得仅使用“未尽事宜详见招标文件、设计图纸、规范及其他资料”等类似语句。

3.3 发包人应当组织勘察、设计等单位在招标文件中列出“危大工程”和“超危大工程”清单，作为招标工程量清单编制依据。

3.4 建设工程计划工期应当依据工程实际合理确定，确需压缩工期的，压缩工期比例一般不宜超过本省定额工期的 20%，压缩工期比例超过 10%的，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应编列压缩工期措施项目，并在工作内容中明确压缩工期比例。

压缩工期比例=（本省定额工期-招标文件要求的工期）/本省定额工期×100%。

3.5 总承包服务费清单应依据招标文件要求，按发包人提供材料的总承包服务费、专业分包工程总承包服务费和直接发包的专业工程总承包服务费分别列项，并列明服务内容、计算基础及费率。服务内容不得仅使用

“配合服务、协调管理”等类似语句。

3.6 建设工程有材料暂估价的，应编制《材料暂估单价表》，明确暂估材料名称、规格、型号、计量单位、数量、不含税材料暂估单价，并在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中予以描述。

3.7 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价格）累计金额分别不应超过分部分项工程费的10%。

3.8 发包人提供材料的，应编制《发包人提供材料一览表》。其中，不含税材料单价应包含材料到达交货地点的卸货费用。

3.9 招标文件应列明发包人要求的其他项目清单中不可竞争的项目。

3.10 国家标准及本省补充清单没有的项目，编制人可自行补充，补充清单项目的编码由专业工程代码加B和三位阿拉伯数字组成，并应从001起顺序编制。

3.11 自行补充的清单项目应在《工程量清单计算规则说明》中详细描述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计算规则与工作内容。

4. 最高投标限价编制依据

（1）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 50500-2024）、2026版《安徽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程》及行业工程量计算标准；

（2）招标文件(包括招标工程量清单、合同条款、招标图纸、技术标准规范等)及其补遗、澄清或修改；

（3）国家及安徽省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计量与计价相关规定，以及根据工程需要补充的工程量计算规则；

（4）与招标工程相关的技术标准规范；

（5）工程特点及交付标准、地勘水文资料、现场情况；

（6）合理施工工期及常规施工工艺、顺序；

（7）工程价格信息及造价资讯、工程造价数据及指数；

（8）其他相关资料。

5. 最高投标限价编制要求

5.1 建设工程招标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招标人应同时发布招标文件和《最高投标限价公布表》。

5.2 最高投标限价编制说明应包括工程概况（建设规模、工程特征、施工现场情况及工程要求等）、招标范围、编制依据、特殊要求（如有）及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需重点阐明人工、材料、施工机具等价格来源及确定方式。

5.3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价格应采用工料机法编制。工料机法是指依据招标工程量清单、招标图纸，按施工方案，测算清单工程量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具使用费，计算管理费、利润并考虑合理范围的风险费的计价方法。

5.4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价格形成应做相应记录，保留测算底稿，确保数据来源有依据、可追溯。

5.5 总承包服务费应采用服务内容的计算基础乘以费率的计算方式确定。

5.6 建设工程项目明确创建优质工程、建筑信息模型应用的，应在最高投标限价编制时在发包人要求的其他项目费中编列相应费用。

5.7 造价咨询人在完成最高投标限价编制前，应与发包人共同确定询价材料范围及计价原则，填写并签署《询价材料单价确认表》，按照表中确定的单价计入最高投标限价。

6. 投标报价参考编制依据

（1）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 50500-2024）、《安徽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程》及行业工程量计算标准；

（2）招标文件(包括招标工程量清单、合同条款、招标图纸、技术标准规范等)及其补遗、答疑、异议澄清或修正；

（3）国家及安徽省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计量与计价相关规定，以及根据工程需要补充的工程量计算规则；

（4）与招标工程相关的技术标准规范等技术资料；

（5）工程特点及交付标准、地勘水文资料、现场踏勘情况；

（6）投标人的工程实施方案及投标工期；

（7）投标人企业定额、工程造价数据、市场价格信息及价格变动预期、装备及管理水平、造价资讯等；

（8）其他相关资料。

7. 投标报价参考编制要求

7.1 投标人应在充分熟悉招标工程资料（包括设计文件、技术标准规范、合同条款、地勘水文资料等）、项目地理位置、场地条件及周边环境的基础上，依据招标文件、工期要求和招标工程量清单，结合自身实际情况与风险承受能力，自主报价。

7.2 投标人应完整填报招标工程量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合价或总价。投标总价应是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及增值税的合计金额。

7.3 投标文件不得改变招标工程量清单（含修正内容）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总价合同除外）、工作内容等已标明条件，也不得改变招标工程量清单（含修正内容）项目的排序方式。

7.4 投标文件不得改变招标工程量清单中载明的安全生产措施费费率及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暂估价、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发包人要求的不可竞争的其他项目费的金额。

7.5 投标时总承包服务费不得按项报价，不得改变招标文件总承包服务费计算基础，费率应自行确定，一般不宜超过《总承包服务费清单表》中列明的费率。

7.6 投标人自行补充的清单项目，应置于各单位工程清单计价表的末尾，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以 TFB001 为初始编号，措施项目清单以 TCB001 为初始编号，按顺序编制。

8. 工程量清单

另册。

第七章 图 纸

图纸已经审查合格，设计深度符合施工要求。技术标准符合国家、行业以及地方标准、规范和规程，具体内容见下表。

1. 图纸目录（表 6-1）

序号	图名	图号	版本	出图日期	备注

2. 图纸（另册）

注：采用工程总承包方式的政府投资项目，原则上应当在初步设计审批完成后进行工程总承包项目发包；其中，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简化报批文件和审批程序的政府投资项目，应当在完成相应的投资决策审批后进行工程总承包项目发包。

第八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1. 一般要求

2. 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

3. 适用的国家、行业以及地方标准、规范和规程

4. 招标人推荐品牌

品牌推荐表（如要求，严禁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或者供应商）

序号	材料、设备名称	品牌 1	品牌 2	品牌 3	品牌 4	备注
1						
2						
3						
4						
5						
6						

注：　1、对于招标人推荐品牌的材料、设备，投标人可选用推荐品牌或不低于推荐品牌技术性能指标的其他品牌。未在招标人推荐的材料品牌响应表中注明或未提供相关技术参数、业绩或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未通过的，中标后只能从招标人推荐品牌中进行选择，价格不予调整。

2、如本项目招标文件中出现特定性、唯一性品牌的表述，该品牌仅作为参考，施工过程中不具有限定性。对于招标人推荐品牌的材料、设备等，投标人如认为招标人推荐的品牌有限定性、唯一性、明显不在同一档次等级的或者其他疑问的，应在本项目异议提出的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向招标人提出。

第九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一
（资信证明文件）

投标人：_____（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文件一：资信证明文件目录

（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如为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2）近年财务状况表；（本项目不采用）

（3）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本项目不采用）

（4）正在实施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本项目不采用）

（5）联合体协议书 （如有）；

（6）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如有）；（本项目不采用）

（7）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8）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9）项目管理机构；

（10）其他资格审查资料（由以下材料组成）：

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本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如为联合体，牵头方提供）

②诚信投标承诺书(或《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或核查版）》)；如为联合体的，各方均需提供，格式见附件）

③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如为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④企业资质证书；（**按联合体协议中分工任务提供对应资质**）

⑤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如为联合体，施工方需提供）

⑥项目经理（建造师）有效身份证、注册证书以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设计负责人有效身份证及注册证书；（若为联合体投标的，由人员所在单位提供）

⑦拟任项目经理（建造师）须持有社保部门出具的本单位为其缴纳的 2026 年 7 月至 2026 年 11 月范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的养老保险证明。（若为联合体投标的，由人员所在单位提供）

注：1、投标人是事业单位的，暂未缴纳养老保险的，须由其主管部门出具证明。2、如拟派项目经理（建造师）、设计负责人为退休人员（包括提前退休人员，年龄在国家规定证书使用年限之前，执业年限应能覆盖项目工期），无法提供社保证明的，投标人应提供拟派项目经理（建造师）、设计负责人的退休证及投标人企

业聘用合同。提交的注册执业证书中聘用企业名称必须与投标人企业名称一致；

⑧资信评审业绩、得分业绩等证明和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它证明材料；

⑨资信评审业绩、得分业绩清单一览表（项目评审如有）。

（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table>
<tr><td>投标人名称</td><td colspan="7"></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3"></td><td>邮政编码</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2">联系方式</td><td>联系人</td><td colspan="2"></td><td>电 话</td><td colspan="3"></td></tr>
<tr><td>传 真</td><td colspan="2"></td><td>网 址</td><td colspan="3"></td></tr>
<tr><td>组织结构</td><td colspan="7"></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技术负责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成立时间</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5">员工总人数：</td></tr>
<tr><td>企业资质等级</td><td colspan="2"></td><td rowspan="5">其中</td><td colspan="2">项目经理（建造师）</td><td colspan="2"></td></tr>
<tr><td>营业执照号</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高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注册资金</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中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开户银行</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初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账号</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技 工</td><td colspan="2"></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7"></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7"></td></tr>
</table>

（2）近年财务状况表

（3）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建造师）	
技术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4）正在实施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建造师）	
技术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5）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 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议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

牵头人（成员一）名称：_____，具有_____资格，负责承担_____部分专业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占总合同金额的百分比_____%；

成员二名称：_____，具有_____资格，负责承担_____部分专业，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占总合同金额的百分比____%；

……

5.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7.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成员一）名称：_____（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章）

成员二名称：_____（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章）

成员三名称：_____（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拟分包项目情况表（如有）

拟分包的工程项目	接受分包企业名称	主要工程内容	接受分包企业资质等级	预计造价（万元）
拟分包工程造价合计（万元）				

注：1、适用于不享受政府采购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填写。投标人若无分包计划，投标文件中不需本表。

2、投标人如有分包计划，应明确拟分包的工程及规模，且投标人中标后的分包应满足合同条款的相关要求。

3、如招标文件载明本项目接受分包企业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列明接受分包企业的资质等级，并后附材料扫描件或电子证照，否则**投标无效**。

（6）分包意向协议书（如有）

投标人名称：_____；

接受分包企业一名称：_____；

接受分包企业二名称：_____；

……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八条规定，现就分包意向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本项目投标人为本项目总承包单位。

2.在本项目投标阶段，总承包单位负责投标项目的一切组织、协调工作，并授权代理人参加项目的投标，代理人在投标、开标、评标、合同签订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本次招标有关的一切事务，总承包单位与招标人签订本项目采购合同，分别与各分包企业签订分包合同，就本项目对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3.各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及各方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占总合同金额的百分比如下：

投标人名称：_____，承担_____工作，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为_____，占总合同金额的百分比：____%；

接受分包企业一名称：_____，承担_____工作，具有_____资质，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为_____，占总合同金额的百分比：____%；

接受分包企业二名称：_____，承担_____工作，具有_____资质，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为_____，占总合同金额的百分比：____%；

……

4.中标后，本分包意向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分包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未中标或者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接受分包的中小（或小微）企业与总承包单位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章）

接受分包企业一：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章）

接受分包企业二：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章）

……

签订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注：1、适用于享受政府采购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填写。

2、分包意向协议中须约定向中小（或小微）企业分包的项目内容及分包内容占合同金额比例。

3、如招标文件载明本项目接受分包企业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列明接受分包企业的资质等级，并后附材料扫描件或电子证照，否则投标无效。

（7）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招标投标活动，所属行业（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中小企业名称）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数据，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供应商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相关规定，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投标人自行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官网进行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查询网址https：//www.miit.gov.cn/）。

3.上述“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指　　（由招标人明确）。

（8）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日期：_____

（9）项目管理机构

附表 1：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	
项目经理（建造师）								
技术负责人								

备注：根据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招标投标活动中有关住房城乡建设领域现场专业人员证书要求的通知》（建市函〔2019〕1112 号）要求，不再将住房城乡建设领域现场专业技术人员（包括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资料员、材料员、劳务员、机械员、标准员）及取样员持证情况列入招标投标文件，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需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及安徽省相关标准规定 明确投标人需要配备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数量的最低要求。中标人和招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应按照不低于上述人员配置的要求填写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并作为合同的附件之一。

附表 2：拟任项目经理（建造师）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附表 3：拟任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10）其他资格审查资料

可扩展填写

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职务：_____，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签章）

年　　月　　日

2. 授权委托书

本人 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_____ ”(项目名称、编号）投标文件，全权处理与该项目投标、评审答疑、签订合同以及与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事务，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签章）

联系方式：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方式：

年 月 日

（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采用本授权委托书）

②诚信投标承诺书

本人以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身份郑重承诺：

一、将遵循公开、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自愿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的投标；

二、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合法的；

三、不出借、转让资质证书，不让他人挂靠投标，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四、不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招标人的合法权益；

五、不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六、我公司（包括联合体各成员）没有下列情形：①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的；②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③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④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安全生产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⑤被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若招标文件对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所属分公司、办事处等分支机构有上述 1-5 项信誉要求，在此一并承诺我公司（包括联合体各成员）所属分公司、办事处等分支机构没有上述 1-5 项情形）

七、本次投标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八、严格遵守开标现场纪律，服从监管人员管理；

九、保证中标后不转包及使用挂靠施工队伍，若有分包征得建设单位同意；

十、保证中标之后，按照投标文件承诺派驻管理人员及投入机械设备，如有违反，同意接受建设单位违约处罚；

十一、保证企业及所属相关人员在本次投标中无行贿等犯罪行为；

十二、如我公司中标，保证中标的项目经理（建造师）无其他尚未完工（以竣工、交工、完工验收报告等手续为准）项目或在已中标项目（以发放中标通知书为准）中担任项目经理（建造师）情形。如有，项目在滁州市区域内的，接受中标无效、记入不良行为记录等处理；项目在滁州市区域外的，保证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第一日起开始计算 7 日内，提供经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的变更证明材料，否则接受中标无效、记入不良行为记录等处理；

十三、如在投标过程和公示期间发生投诉行为，依法进行投诉。投诉内容符合要求，投诉材料加盖企业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签字，并附有关身份证明复印件。不恶意投诉，对本公司提供的投诉线索的真实性负责，否则愿接受有关部门的处罚；

十四、如我公司中标，按照国务院《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意见》（国办发[2016]1 号）及国家住建部和人社部关于《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办法》（建市[2019]18 号）的规定，总承包单位对所承建的工程项目的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负总责，对建筑工人实行实名制管理；实行人工费用与其他工程款分账管理制度；建筑工程承包单位必须开设农民工工资专户；建设单位在支付工程款时，应将人工费部分按规定汇入建筑工程承包单位的农民工工资专户，由建筑工程承包单位按劳动合同约定，通过农民工工资专户按月足额将工资发放给建筑工人；

以上内容我已仔细阅读，本公司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接受取消投标或者中标资格、中标无效、记入不良行为记录等有关处理，愿意承担法律责任，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承担赔偿责任。

开户银行：_____ 基本账户：

投标人（签章）： _____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②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或核查版））

符合条件的投标人可在信用中国(安徽)网站(网址 https://credit.ah.gov.cn/xinyongfuwu/index.html)，获取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或核查版）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

_____（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二
（技术标文件）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暗标评审的技术标封面不设置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章内容。

投标文件二：技术标目录

（1）总承包方案（根据评分细则评审内容共有 3 项内容，系统中分别设置为总承包方案 1、2、3）；

（2）深化设计方案（根据评分细则评审内容共有 3 项内容，系统中分别设置为深化设计方案 1、2、3）；

（3）施工组织设计（根据评分细则评审内容共有 5 项内容，系统中分别设置为施工组织设计 1、2、3、4、5）。

注：本项目采用横向暗标评审，请投标人结合技术标评审细则和系统内容在对应模块上传技术标评审内容

_____（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三
（商务标文件）

投标人：_____（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文件三：商务标目录

（1）投标函；

（2）工程量清单报价书（本项目不采用）

（3）招标人推荐的材料品牌响应表（如有）

（4）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四库一平台)企业注册人员网页截图；

（5）详细评审所需其他材料。

（1）投 标 函

致：_____（招标人）_____

1、根据你方招标项目编号为_____ 的 _____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件、技术规范、图纸、工程量清单和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 （下浮率　　%【百分数小数点后，最多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_____的投标总报价承包上述工程，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及有关附件，承诺招标文件及有关附件中所有条款。

3、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派出_____建造师为本工程项目经理，保证按照招标人要求开始本工程的施工，并在_____个日历天（工期）内完成本合同的施工，并移交整个工程，工程质量达到_____ 标准。

4、随本投标书，我方同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如果我方在投标截止后撤销投标文件，或在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贵单位有权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5、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担保。工程验收合格后，方可退还。

6、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7、我方承诺，注册在我公司（如投标人为联合体，联合体中施工企业）的现有注册建造师专业、数量，满足我公司（如投标人为联合体，联合体中施工企业）响应本项目投标的资质等级对应的《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及有关文件中规定的注册建造师专业、 数量要求。如有不实，我方接受管理部门相关处罚。

8、我单位提供如下通讯地址：_____电子邮箱（地址），确认本项目相关法律文书均通过提供的以上地址送达，相关文书只要发送至以上电子邮箱（地址）即视为送达，投标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9、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_____（签章）___

法定代表人：_____（签章）联系人：

单位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联系人手机号码：_____传真：_____

日期：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2）工程量清单报价书本项目不采用

①投标总价封面

_____工程

投标总价

投标人：_____（盖章）

年　　月　　日

投标总价（扉页）

工程名称：_____

投标总价

投标总价(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编制人：_____(签字及盖章)

编制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②投标报价编制人信息表[1]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手机号码	单位名称	注册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号

注：

1. 提供投标报价编制人员的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扫描件或影印件；

2. 若投标报价编制人员为投标人委托的造价咨询单位注册造价人员，须提供与造价咨询单位签订的委托协议。

3. 表格内容将作为公安机关和行政主管部门调查串通投标、允许他人以自己名义从事工程造价业务等违法违规行为的重要依据。

4. 投标人填写内容务必真实准确，否则将承担投标失败、中标无效的风险。

③工程量清单报价书正文格式：见 2026 版《安徽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程》。

[1]注：投标文件格式中投标总价（封面和扉页）及投标报价编制人信息表与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导出文件不一致的，以投标文件格式文件为准。

（3）招标人推荐的材料品牌响应表

工程名称：　　第　　页共　　页

品牌推荐表（如要求）

序号	材料、设备名称	品牌 1	品牌 2	品牌 3	品牌 4	备注	投标人选定品牌
1							
2							
3							
4							
5							
6							

注：1、本表仅针对不采用招标人推荐品牌，采用其他品牌的投标人填写，并注明并提供相关技术参数、业绩等供评标委员会评审，未在上表中注明且未提供相关技术参数、业绩，或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未通过的，中标后只能从招标人推荐品牌中进行选择，价格不予调整。

2、对于招标人推荐品牌的材料、设备等，投标人如认为招标人推荐的品牌有限定性、唯一性、明显不在同一档次等级的或者其他疑问的，应在本项目异议提出的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向招标人提出。

（4）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四库一平台)企业注册人员网页截图；

（5）详细评审所需其他材料（如有）

第十章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对本招标文件的确认

我单位对 长三角一体化来安县特色农产品产业园综合管网工程 招标的招标文件进行确认。

招 标 人： 来安县水口镇人民政府

联 系 人： 魏思宇

联系电话： 18225792861

（签章）

2026 年 11 月 10 日

招标代理机构： 安徽天工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孙茜、赵佩艳

联系电话： 15855020087、15055020963

（签章）

2026 年 11 月 10 日